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
发行人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评级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 10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75.50 万元、367,078.91 万元、121,463.62 万元和-279,746.83 万元。报告期内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 PPP 业务大部分项目净流入波动所致。发行人 PPP 项目绝大多数为政府付费模式，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财政偿付资金专款专用，预计大部分 PPP 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07,972.83 万元、14,705,144.50 万元、17,474,188.59 万元及 17,642,104.41 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8%、85.95%、86.51% 和 86.66%。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维持较高水平，主要与发行人所处建筑施工类企业的行业特性有关。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三）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设定的担保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00,282.02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17%。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2.80 亿元、506.28 亿元、608.47 亿元及 714.81 亿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2024 年的发行人有息负债年均增长率为 14.67%。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五）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

房地产行业政策近年波动较大。2023 年以来，国家从购房政策及房地产融资调控方面进行调整，对房地产行业的资金端及销售需求端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同时土地政策中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存量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土地融资管理政策等方面的调控对房地产行业仍有重大影响。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和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在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1,961.41 万元、691,297.88 万元、688,210.77 万元和 196,037.56 万元，投资净收益分别为 70,478.50 万元、88,461.30 万元、55,095.86 万元和 53,873.65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2,432.91 万元、58,344.15 万元、46,071.47 万元和 2,730.69 万元。公司作为集团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经营，盈利能力除受母公司自身经营影响外，受子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母公司盈利能力、子公司盈利能力、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母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一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

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7、偿付顺序：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

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次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

（五）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

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七）投资人保护条款

1、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0 个自然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财务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按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

最近 2 年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持续为负。

3、限制性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

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包括：

【转移重大资产】无偿转让或者以低价转让资产（为转让价格低于资产价值的30%以上），且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10%，资产价值是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或者公开市场价格（如有）的高者计算。

4、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5、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发行人违反财务事项承诺、限制性承诺、控制权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4
第八节 税项	20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6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1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3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6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8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安徽建工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201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期/最近一期末	指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末
最近一年/最近一年末	指	2024 年度/2024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单位简称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建工控股	指	原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2018 年 6 月更名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建工水利	指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利用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建工三建	指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指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建投	指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	指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交航	指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建材	指	安徽建工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商贸	指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置业	指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建工和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地产有限公司”）
建工工业化	指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建科	指	安徽省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建工检测	指	安徽建工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智能制造	指	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指	安徽建工集团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酒店公司	指	安徽建工集团新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公司	指	安徽建工集团新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一建	指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二建	指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指	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公司	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会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即社会资本方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模式。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是社会资本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ABO	指	授权-建设-运营(Authorize-Build-Operate)，即由政府授权单位履行行业主职责，依约提供所需公共产品及服务，政府履行规则制定、绩效考核等职责，同时支付授权运营费用。
MW	指	兆瓦，电站装机功率
KW	指	千瓦，电站装机功率
KWH	指	千瓦时，发电量单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8%、85.95%、86.51%和 86.66%，虽在建筑施工企业中属正常水平，但相对其他行业仍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随着公司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有息负债的增长，如果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96,746.68 万元、1,294,668.90 万元、1,663,394.80 万元和 1,910,774.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3,800.00 万元、703,382.99 万元、768,076.03 万元和 639,013.82 万元。若发行人短期内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因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造成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发行人会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3、应收款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工程进度付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付款能力不佳，导致进度付款不及时或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9,097.34 万元、4,809,426.53 万元、5,425,006.69 万元和 5,019,502.39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6.58%、41.69%、41.83%和 39.8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110,124.88 万元、-209,063.75 万元、-217,286.19 万元和 -19,203.18 万元。如出现业主违约等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此外，工程施工业务中，业主通常会预留合同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交竣工后一定期限（不超过两年）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存在项目应收款项不能完全收回的可能。

4、项目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

发行人主业为建筑工程业务，近年来涉及 PPP 业务和特许经营权项目，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所承担的各类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产生较多的应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9,097.34 万元、4,809,426.53 万元、5,425,006.69 万元和 5,019,502.3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账龄结构有所拉长。虽然发行人应收账款债务人多为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但随着经济放缓，企业转型发展缓慢，不能排除会发生部分合作企业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形，所以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回款风险。

5、PPP 项目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0,610.16 万元、3,627,895.14 万元、4,138,001.06 万元及 4,111,714.84 万元，长期应收款规模持续提高，发行人 PPP 项目回款质量受地方政府财政影响较大，近一年部分项目回款存在不及预期的情况。虽然财政部已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存量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84 号），预计未来回款将逐步改善，但若专项债券资金到位不及时，或政策发生调整，不能排除发行人 PPP 项目回款进一步拖延的情况，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质量产生进一步影响。

6、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9,206.96 万元、1,581,003.97 万元、1,244,419.07 万元和 1,108,45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8%、13.71%、9.60% 和 8.79%。存货包括库存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商品和开发成本，其中开发商品和开发成本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存货构成，未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的宏观调控，发行人的存货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75.50 万元、367,078.91 万元、121,463.62 万元及-279,746.83 万元。报告期内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波动状态主要系发行人承接的 PPP 业务前期建设期支出及收入波动所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及其他业务引起的变动净现金流为正。发行人 PPP 项目绝大多数为政府付费模式，已纳入地方财政预算，财政偿付资金专款专用，预计大部分 PPP 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将逐步好转。若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波动，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8、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27,246.21 万元、261,918.89 万元、262,155.68 万元和 103,603.68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67%、12.44%、12.40% 和 14.08%，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2.29%、2.26%、2.10% 和 2.70%。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和营业毛利率较为平稳，但发行人所处建筑行业盈利能力整体偏低。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9、未来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268.82 万元、-462,466.71 万元、-991,785.87 万元和-599,090.22 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多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和对外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发行人在各业务板块的资金投入主要用于新承接及在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投入，除自有资金外，发行人将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与运用带来一定的压力和挑战。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6,700,282.02 万元，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2,723,717.70 万元，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00%，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建筑施工类企业，由于行业共性原因，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其次，发行人受限资产多为银行融资质押的 PPP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且多用于项目建设和流动资金补充，上述的长期应收款回款整体情况良好，且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但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后续融资及资产运用带来一定的风险。

11、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24.56 万元、-9,617.09 万元、-19,125.58 万元和-191.58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负数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计提所致。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会引起营业总成本的增加，进而使发行人营业利润减少，所以会使发行人面临利润侵蚀的风险。

12、合同资产规模较大及去化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7,948.48 万元、2,213,151.14 万元、2,979,591.58 万元及 3,130,001.44 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发行人作为建筑施工类企业，于工程开展过程中，因工程量定期结算、分项工程一并结算、工程变更导致延迟结算等因素导致合同的收入与计量的时间差异等原因，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计入合同资产。若后续相关项目结算或回款受阻，发行人合同资产减值情况无法覆盖损失，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施工业务方面，随着近年来国家对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的持续增加，施工类企业逐渐增多，施工行业的整体竞争态势更加激烈。尽管发行人的资质和上市公司品牌效应使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市场整体竞争的加剧，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仍然存在增速放缓的可能。

2、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原材料成本是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重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发行人施工项目所需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和沙石。近期，虽然钢材、水泥等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但仍有波动，未来如果钢材、水泥等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而出现大幅上涨情况，尽管发行人通过签订非固定总价合同或选择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对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但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仍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合同管理风险

作为以建筑施工为主业的企业，发行人在项目施工中要签订诸多合同，存在着诸多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企业的合同不同于一般的买卖合同，要经过多个环节，由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设备租赁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一系列合同组成，公司合同体系非常复杂，可能导致合同管理风险。建筑施工项目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将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4、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风险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32.14%。公司股权分散可能影响控股股东的控制力，进而影响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尽管股权结构变化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会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

5、PPP 项目投资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 PPP 项目，主要运作模式为公司与项目发包方签署 PPP 项目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与政府授权出资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一般由公司控股并纳入合并范围，项目公司全面继承协议项下的责任权利，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发包方根据协议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可同时取得运营收益。《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 号）前发行人签署项目全部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政府支付的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近些年，发行人建设 PPP 项目较多，虽然多数 PPP 项目已完成建设进入运营阶段，但仍有部分项目处于建设期，款项投资较为集中，将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

6、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对于目前在建的高速公路项目，发行人虽然已在业务流程、主要材料采购、人员配备和施工合约等方面给予了很高的重视，但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上涨和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仍将对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7、建设施工业务不可控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建设施工业务过程存在众多不可控风险，可能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作业、地下工程及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使发行人工程承包业务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项目所在地的交通、供电、供水可能限制施工的正常进行。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工程合同进行，出现违约风险，或发生重大安全、工程事故，并可能导致诉讼、仲裁风险，

损害发行人的声誉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济效益，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其子公司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产生关联交易，形成了应收应付款项，同时，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因租赁资产产生关联交易；以上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因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若发行人未履行相关程序，以上交易行为也可能产生关联交易风险。

9、工程分包风险

在建筑施工业务中，发行人根据需求委聘劳务分包商来为大型项目提供足够的劳动力，以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减少长期聘用大量劳动力需求、提升履行合同的灵活性。但是，聘用分包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分包商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等原因造成的违约风险，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或导致发行人延误工期、产生额外成本，并有可能使发行人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

10、经济周期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且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

11、房地产业务风险

（1）在建房地产多集中在三四线城市的项目开发风险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集中在三、四线城市，地价较为适中，开发成本可控，且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销售回款情况整体良好。但该类城市大多为人口流出城市，商品住房需求不足，加上近些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政策趋严，未来可能会给发行人在建三、四线房地产项目的销售带来较大压力。若发行人未来在三、四线城市增加房地产项目投资，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因房地产政策调整及地区购买力下降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

（2）房地产项目去化较慢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部分在售项目存在销售进度较慢的情况，由于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容易受国家调控及市场变化的影响，存在去化进度较慢的风险。

(3) 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53%、8.04%、7.40% 和 5.55%，呈现下降趋势。地产业务毛利率受土地、人力、建材成本波动和销售价格等因素影响，核心业务板块毛利率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造成影响。

12、海外业务风险

发行人业务涉及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但境外工程承包项目较之国内项目面临更复杂的风险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风险、国别风险、政治风险、汇率风险、涉税风险等，且各风险因素相互影响，风险发生具有联动性。国外业主若回款进度较慢，可能会导致工程款回笼出现滞后，影响发行人境外业务的收益。境外工程承包业务中部分项目结算货币为项目所在地货币，存在一定程度的汇率波动。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会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减少，将对发行人境外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3、不可抗力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等，涉及地域广泛、作业人员众多，投资建设受自然环境及不可抗力影响较大。暴雨、洪水、地震、台风、火灾等各类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均可能会对作业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增加运营成本。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4、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的风险

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张，发行人所需资金相应增加，但由于受房地产等国家政策的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上升，回款周期增加，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项目履约，产生相应的资金短缺导致流动性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缺员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等造成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2、发行人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共有子（孙）公司 364 家，其中直接持股 86 家。各家子公司的经营效益、生产质量、生产安全等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声誉。虽然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造成因内部管理因素形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建筑行业、房地产行业的安全施工对公司事关重要，国家对上述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与标准日益严格，将增加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同时，生产中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和社会声誉损失。

4、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仅承受着工程进度的压力，施工质量的考验，而且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着项目延迟交付、质量不高、降低资源使用效率等风险，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自始至终离不开施工企业与业主的紧密合作，业主风险是项目管理中的一个重要风险。项目的策划定位，所处地段，市场环境，各种相关证件是否齐全，工程资金是否到位等都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管理本身运作的成功与否，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工程项目管理风险。

5、环保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的业务活动多发生在野外、高空或地下，施工任务可能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影响，发行人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发行人如无法完全满足监管要求，可能导致项目无法通过竣工验收

或者被暂停、终止相关的业务合同，甚至遭受罚款、暂停或吊销许可证照等行政处罚，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

6、项目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张和产业链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保持各类重点项目的进度管理、保证施工质量、队伍稳定、队伍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等多方面的项目管理风险。公司项目分布地区较为分散，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从而面临着跨区域管理的风险。如果公司项目管理能力、资源获取能力未能跟上生产规模增速，项目管理人员紧缺等，都将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区域分布在安徽省内、安徽省外和国外市场，目前主要业务收入产生于安徽省内市场，发行人面临着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安徽省内市场出现市场波动、政策变更等不确定因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会随之出现一定的波动。

8、未决诉讼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金额较大，全部为民事诉讼案件，基本为建筑施工合同，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良好运营。但发行人作为原告方，如果案件不能得到支持，或被告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能存在诉讼标的金额无法收回的风险；作为被告方，可能存在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的赔偿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建筑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影响的风险

建筑业对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且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水利设施方面的投资。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对于基础设施投资方面的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政府出台紧缩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可能对发行人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房地产行业政策近年波动较大。2006 年至今，国家各部委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管理，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防止土地闲置和房价过快上升。2023 年以来，国家从购房政策及房地产融资调控方面进行调整，对房地产行业的资金端及销售需求端造成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同时土地政策中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存量土地管理政策、土地出让管理政策、土地融资管理政策等方面的调控对房地产行业仍有重大影响。为了促进房地产行业和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在未来可能出台新的调控政策，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带来生态环境问题。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的力度趋强，对原材料、供热、用电、排污等诸多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也更为严格，发行人可能会因此增加环保成本或其他费用支出。

4、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动影响风险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国十一条”、“新国十条”、“新国八条”等一系列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调控措施，这些政策的出台对房地产市场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而 2023 年以来，国家从购房政策及房地产融资调控方面进行调整。发行人从事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和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大，未来如果房地产调控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房地产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则对发行人的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形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5、土地政策风险

近年来，土地是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重点对象，政府分别从土地供给数量、土地供给方式、土地供给成本等方面加强了调控。由于土地是开发房地产的必需资源，如果未来国家执行更加严格的土地政策，从严控制土地的供应，将对未来的市场供求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6、金融信贷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建设项目资金占用周期较长，外部融资是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因此外部融资渠道和融资成本已经成为影响其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如果未来受政策影响，发行人融资渠道进一步受到限制，公司融资成本将相应增加，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7、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政府税收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现金流。若国家进一步提高相关税费标准，将增加发行人税负成本，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但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公司债券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环境发生不可控的变化，公司可能无法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可能

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五）主体评级风险

经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次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债券条款规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制定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该规定对永续债会计处理做出明确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

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次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次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次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次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5 年，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 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七)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 本次债券以每不超过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不超过 5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 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3) 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 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 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2) 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4) 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5)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 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 发生以下事件的, 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选择权, 则

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申

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型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

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拟用于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24安建Y1	安徽建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6-11	-	2026-6-11	15.00	15.00
24安建Y2	安徽建工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7-26	-	2027-7-26	5.00	5.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会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部分变更用于其他用途。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3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偿还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4-10-12	2025-10-8	1.50	1.5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3-10-23	2025-10-23	1.50	1.50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	2024-10-31	2025-10-31	0.50	0.5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4-11-13	2025-11-13	1.00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4-11-22	2025-11-18	1.00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4-11-22	2025-11-22	2.50	2.50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25-1-1	2025-12-31	0.30	0.30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3-21	2026-3-19	0.20	0.20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名称	贷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4-12-11	2025-12-10	1.00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3-1-1	2025-12-20	2.40	2.4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1-1	2025-12-23	1.00	1.0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4-12-27	2025-12-24	0.70	0.7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25-1-1	2025-12-25	1.00	1.0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1-2	2025-12-29	1.00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5-1-23	2026-1-23	1.50	1.5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2024-3-11	2026-3-10	1.80	1.8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5-3-27	2026-3-26	0.70	0.70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2023-03-30	2026-3-29	0.50	0.5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5-3-31	2026-3-30	0.50	0.5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分公司	招商银行	2025-4-15	2026-4-15	0.50	0.50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2025-4-18	2026-4-18	0.50	0.50
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25-4-18	2026-4-18	0.50	0.5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5-5-20	2026-5-20	1.50	1.50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25-6-30	2026-6-30	1.00	1.00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2024-8-29	2026-8-28	1.00	1.00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4-8-31	2026-8-29	1.00	1.00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2024-10-18	2026-9-18	0.43	0.4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4-1-6	2026-12-27	2.97	2.97
合计				30.00	3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安徽建工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制定）》约定，经发行人董事会或授权人士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

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或授权人士同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类别调整除上述流程外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每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与当期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另外，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 5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存量有息债务。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亿元）	1,260.59	1260.59	-
非流动资产（亿元）	775.17	775.17	-
总资产（亿元）	2,035.76	2035.76	-
流动负债（亿元）	1,212.92	1,182.92	-30
非流动负债（亿元）	551.29	551.29	-
总负债（亿元）	1,764.21	1,734.21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271.55	301.55	30
资产负债率（%）	86.66	85.19	-1.47
流动比率	1.04	1.07	0.03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会转借他人，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577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开发行“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债券简

称为“25 安建 K1”，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使用“25 安建 K1”募集资金 15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 0 亿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况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申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16,533,938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716,533,938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6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11790416H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邮政编码	230031
所属行业	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51-62865300（电话）、0551-62865001（传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刘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0551-62865300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8]40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股字[1998]第20号批准证书，由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金寨县小水电总站（2000年5月整体改制为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五家单位，于1998年6月15日共同发起设立的，注册资本1,1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1998年6月15日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资产	国有法人股	397.00	36.09
金寨县小水电总站	现金	国有法人股	323.00	29.36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现金	国有法人股	180.00	16.37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国有法人股	100.00	9.09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现金	国有法人股	100.00	9.09
合计	-	-	1,100.00	100.00

2000年11月9日，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86号文批准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皖府股字[2000]第40号批准证书，水建股份总股本增加至6,200万股。其中，建工控股、金寨水电、凤台灌区分别以施工业务配套资产、小水电等与水利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认购了新增股本，蚌埠建投和省设计院保持原有出资不变。增资扩股完成后，水建股份更名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表：截至2000年11月9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表

股东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	397.00	36.09	3,256.92	52.54	国有法人股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3.00	29.36	1,746.11	28.16	国有法人股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总站	180.00	16.37	996.97	16.08	国有法人股
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09	100.00	1.61	国有法人股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100.00	9.09	100.00	1.61	国有法人股
合计	1,100.00	100.00	6,2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6-15	设立	发行人前身安徽水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8]40号批准、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皖府股字[1998]第20号批准证书后设立
2	2000-11-9	增资、更名	经原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2000]86号文批准同意，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了皖府股字[2000]第40号批准证书，水建股份总股本增加至6,200万股。增资扩股完成后，水建股份更名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	2003-4-15	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5 号文核准, 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
4	2004-3-29	增资	经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转增和送红股共计 3,600 万股, 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5,600 万股。
5	2006-5-22	股权分置	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2 股, 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6	2007-5-21	增资	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共计送红股 1,560 万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60 万股。
7	2008-4-18	增资	经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7,160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5,14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08 万股。
8	2011-4-19	增资	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决定, 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 共计增加了 11,154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33,462 万股。
9	2013-4-17	增资	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 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62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增加了 16,731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193 万股。
10	2015-6-27	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 号)的核准,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98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3,191 万股。
11	2016-4-30	增资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91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5 股, 共计增加了 37,234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90,425 万股。
12	2016-5-18	控股股东变更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28 号),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85,473,813 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07% 股权。
13	2017-6-30	吸收合并、增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 2017 年 5 月, 公司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355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 元, 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4 元; 同时公司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4,531 万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5 万元, 变更完成

			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2,249.60 万股；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资金 138,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 万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35,82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4,300,227 股。
14	2018-4-28	增资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34,300,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1,721,160,272 股。
15	2022-9-20	减资	<p>公司（原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简称“安徽水利”）于 2017 年完成了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资金交易，其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原名称“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原简称“水建总公司”）签署了《使用假设开发法和市场法评估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建工控股对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建工集团下属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业绩承诺。因上述房地产项目在调整后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建工控股须按《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拟按协议约定实施股份补偿并进行回购注销。根据约定，建工控股需补偿股份 4,626,334 股。</p> <p>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向建工控股回购前述需补偿股份 4,626,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21,160,272 股的 0.27%，并依法予以注销。</p> <p>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21,160,272 股减少至 1,716,533,938 股。</p>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2003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02.SH。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25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通过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5,8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68 元。2003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5,800 万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3]第 0365 号）进行了验证。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6,200 万股增至 12,000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2003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与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表

股东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发起人法人股	6,200.00	100.00	6,200.00	51.67
其中：建工控股	3,256.92	52.54	3,256.92	27.14
金寨水电	1,746.11	28.16	1,746.11	14.55
凤台灌区	996.97	16.08	996.97	8.32
蚌埠建投	100.00	1.61	100.00	0.83
省设计院	100.00	1.61	100.00	0.83
社会公众股	0.00	0.00	5,800.00	48.33
合计	6,2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2、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4 年 3 月 29 日，经发行人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和送红股共计 3,60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5,600 万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表：2004 年 3 月公司股本结构变更后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发起法人股	80,600,000	51.67
境内国有法人股	80,600,000	51.67
社会公众股	75,400,000	48.33
人民币普通股	75,400,000	48.33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2 股，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但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51.67% 下降至 36.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 48.33% 增至 63.80%。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状况如下：

表：2006 年 5 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	56,472,000	36.20
境内国有法人股	56,472,000	36.20
无限售条件股	99,528,000	63.80
人民币普通股	99,528,000	63.80
合计	156,00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21 日, 经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 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共计送红股 1,560 万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60 万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状况如下:

表: 2007 年 5 月实施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34,375,354	20.03
境内国有法人股	34,375,354	20.03
无限售条件股	137,224,646	7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7,224,646	79.97
合计	171,6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8 日, 经发行人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7,160 万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5,148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08 万股。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状况如下:

表: 2008 年 4 月实施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44,687,960	20.03
境内国有法人股	44,687,960	20.03
无限售条件股	178,392,040	79.97
人民币普通股	178,392,040	79.97
合计	223,080,000	100.00

2011 年 4 月, 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决定, 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308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 共计增加了 11,154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33,462 万股。

表: 2011 年 4 月实施公司 2010 年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境内国有法人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	334,62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620,000	100.00
合计	334,620,000	100.00

2013 年 4 月, 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 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62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增加了 16,731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50,193 万股。

表：2013 年 4 月实施公司 2012 年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境内国有法人股	0	0
无限售条件股	501,930,000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1,930,000	100.00
合计	501,93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1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98 万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总股本为 53,191 万股。

表：2015 年 6 月实施增发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9,980,099	5.63
境内国有法人股	29,980,099	5.63
无限售条件股	501,930,000	94.36
人民币普通股	501,930,000	94.36
合计	531,910,099	100.00

2016 年 4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权（2016）328 号），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85,473,813 股权无偿划转给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07% 股权。

2016 年 4 月，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191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5 股，共计增加了 37,234 万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90,42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建工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1 号文），2017 年 5 月，公司向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355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54 元；同时公司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本 14,531 万元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新增注册资本 31,825 万元，变更完成后，公

司的总股本为 122,249.60 万股；2017 年 8 月，发行人向 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804,276 股，募集资金 138,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5,658 万元（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135,820 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34,300,227 股。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434,300,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公司股本增加至 1,721,160,272 股。目前，该申请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成。

表：2018 年 6 月实施公司 2017 年股东大会决定后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10,430,249	47.09
无限售条件股	910,730,023	52.91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10,730,023	52.91
合计	1,721,160,272	100.00

2018 年 8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将企业注册名称由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4,300,227 元变更为 1,721,160,272 元。

2022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721,160,272 元变更为 1,716,533,938 元。

2023 年 2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变更为杨善斌。

2025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公司发布的《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由李有贵变更为钱申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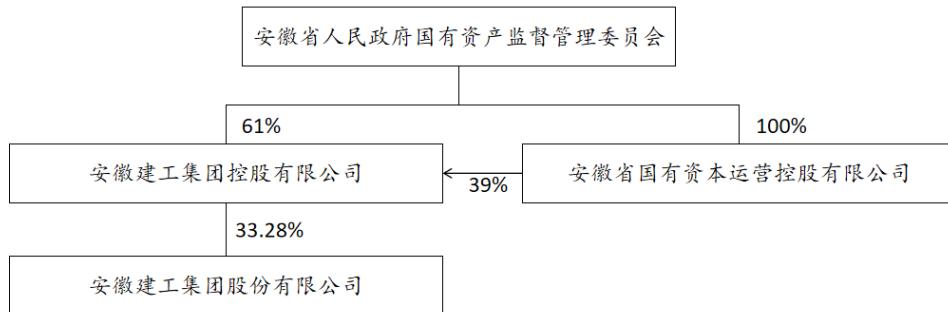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71,291,064	33.2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330,607	3.46
3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中心	36,192,922	2.11
4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24,897	1.4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76,756	1.2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111,020	1.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091,186	0.70
8	吴立莉	12,000,000	0.7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85,192	0.70
10	黄允革	11,728,800	0.68
	合计	778,932,444	45.38

（二）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71,291,06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2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33.28%的股权，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违规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建工水利	79.18	工程建设投资	252,603.58	4,246,319.40	1,034,623.72	1,901,326.29	49,877.64	否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水利”），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 17 号；注册资本：252,603.58 万元。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桥梁工程专业施工；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服务；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建筑机械、材料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建工水利总资产规模为 4,246,319.40 万元，净资产 1,034,623.7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1,326.29 万元，净利润 49,877.6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最终受益比例 (%)
1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7725
2	肥西县安建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4.8955
3	濉溪富鑫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9.1633

1、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舒城安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及安徽建工舒城金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组建，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合伙企业提名3名董事，发行人提名1名董事，全体股东共同提名1名董事，其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对项目公司重大事项持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无绝对控制权。

2、肥西县安建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由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建工三建及肥西安建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组建。其中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所议事项持有一票否决权，发行人不具有绝对控制权。

3、濉溪富鑫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由建工路桥与濉溪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建工路桥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事务，不参与或控制投资业务，建工路桥不具有控制权。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在2家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肥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肥西和顺	-	34.00
2	安徽建工集团（歙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歙县建投	-	40.00

主要原因为：

1、肥西和顺

发行人和安徽保利地产、北京隽秀房地产共同成立合资公司肥西和顺，肥西和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5人，其中安徽保利地产委派1人、北京隽秀房地产委派1人、安徽建工委派3人，设董事长一人，由安徽建工委派人员担任。安徽建工占有绝对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由安徽建工合并报表。

2、歙县建投

歙县建投由建工交航、黄山逸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逸宁”）、黄山城投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环境”）共同组建。建工交航持股比例 40%，由建工交航实际控制，故纳入合并报表。

（二）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三）投资控股型企业情况说明

1、整体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为 5,095,73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87,545.4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688,210.77 万元、净利润为 78,869.58 万元，占合并口径科目比重分别为 25.23%、39.93%、7.13% 和 38.86%。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占比相对较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为建工水利，是发行人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发行人均系单一最大股东，其他股东所持股份高度分散，发行人对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均委派了多名董事会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将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2、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70.03 亿元。主要为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受限，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以及在整体合并口径的占比均相对较小。

3、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6,207.48 万元、705,039.93 万元和 978,471.94 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21%、18.17% 和 19.20%，属于合理水平，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4、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 57.2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0.24	52.83
应付债券	27.00	47.17
合计	57.24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合理，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况。

5、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一）主要子公司情况”。发行人对安徽建工水利开发利用集团有限公司系绝对控股。

依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管理办法》等文件，发行人采用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根据股份公司组织架构，实行实时归集、三级联动模式（即资金共享中心开立一级资金池账户，各二级单位开设二级资金池账户，各二级单位下级机构开设三级归集账户，实现收付资金逐级上收下拨）。在此组织架构下，发行人对子公司进行严格的账户管理、资金日常管理和预算管理，并制定一系列激励与惩罚措施，增强了对于集团财务的管理能力和对子公司的控制力。

依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董事会拥有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职权；发行人董事长行使按程序决定对子公司派遣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选的职权。发行人对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工作具备较强的控制力。

6、股权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可能对主要子公司股权高比例质押的情况。

7、子公司分红情况

发行人为产业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各分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人事任免、资金归集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下属的经营主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均在综合考虑整个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利润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人根据公司整体的考量进行适当调整。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获得分红分别为 61,856.01 万元、63,764.82 万元和 64,110.57 万元。主要子公司建工水利具体分红政策如下：

“如股东会表决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自股东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且不晚于批准之日当年 6 月 30 日，按照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股东支付利润分配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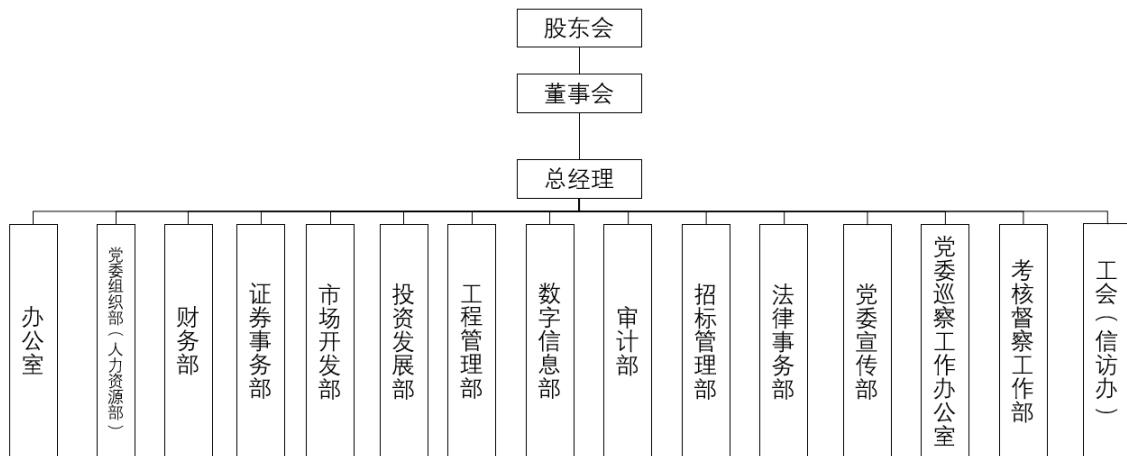
综上，发行人本部资产质量较好，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较小，对子公司控制力度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融资等，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是已完成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订并修订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明确规定。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1、股东会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当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应召开临时股东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人数 8 名，缺位 1 名，现有人员满足《公司章程》基本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决定职工工资分配管理重大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共设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 17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5、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党委、行政方面日常工作；负责重大活动安排、重要会议组织，以及会议决定事项的跟踪督办；负责对外联络、协会学会等工作；负责公司保密机要、印章公文、后勤保障以及社会责任等工作；负责公司机关办公楼运营维护和管理。

6、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干部工作和人才工作；负责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公司离退休工作。

7、财务部

负责股份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及决算管理；负责全面预算管理；负责对外融资及担保管理，税务管理、债权管理和财税信息化建设；负责股份公司机关财务工作。

8、证券事务部

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工作对接与沟通；负责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负责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及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9、市场开发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工作；负责公司资质管理和使用；负责公司省内外区域市场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管理；统筹、协调、指导公司省外区域市场开发和投资中心工作。

10、投资发展部

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工作；负责各类投资事项的分析研判、评审报批、监督管理、投后评价；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建设。

11、工程管理部（安全监察局）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保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技术质量管理、成本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工程项目科技创新、创优夺杯工作；负责公司产业链协同工作。

12、数字信息部

负责集团信息化、数字化体系设计和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集团网络建设和安全管理；负责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

13、审计部

负责对接上级审计及牵头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对所属单位的审计及监督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内控评价、风险管理及监督整改工作。

14、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重要决策、重大合同、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负责法律风险防范和控制、法律纠纷处理及普法宣传工作；提供法律保障、法律咨询和服务；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

15、招标管理部（集中采购办公室）

负责集团招标采购工作的日常管理、指导、监督与考核；负责集团电子化招标采购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负责集团集中采购工作；牵头集团供应商考核、黑名单管理等工作。

16、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公司内外宣传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一战线工作。

17、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公司巡视巡察工作；统筹、协调、指导公司巡察组工作；下设第一巡察组、第二巡察组负责根据公司党委统一安排，开展内部巡察。

18、考核督查工作部

负责对接上级综合考核工作；牵头公司综合考核及薪酬分配工作；督查公司重点工作开展、完成情况。

19、工会（信访办）

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劳模先进选树、职工文化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做好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负责信访维稳、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对口帮扶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强化企业管理，健全自我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科学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对公司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收入利润管理、纳税管理、利润分配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不断加强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推进财务核算工作信息化，有效提升了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公司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考核细则》等制度，形成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体制，规定了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公司全面预算工作由财务部归口管理，预算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近年来，预算管理平稳实施，实现了对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控制，减少了预算的盲目性，增强了预算的可行性，

3、资金运营管理制度

为强化公司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运营管理方法》、《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融资管理、资金运行监控、资金调度等事项的管理要求及审批流程。通过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提升资金管

理运作水平，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防范了资金运行风险，实现资金运作效益最大化。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的控制上，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对象与范围、方式与条件、审批程序、担保限额及禁止担保的情况。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对外担保政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所有担保事项按照决策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并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6、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实施细则》、《投资管理负面清单》等，建立了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的工作机制。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及年度投资预算实施。投资前开展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相关决策机构讨论决策，投资后按要求开展后评价。

7、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为规范采购管理，降低公司总体运营成本，发行人制定了包括《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合格供方管理办法》等在内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招标采购平台，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有效保障了质量、服务和性价比的合理性。招标采购前均严格进行资质预审、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公司不断完善招标采购工作机制，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扩大集中采购的范围，最大限度发挥采购规模优势，实现规模效益。

8、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薪酬、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标注化、规范化管理。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员工考勤及休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9、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机构、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变更、终止及解除、合同编号、统计与归档、检查与惩处等事项进行规定，有利于防范合同纠纷，防控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依法经营。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保证安全生产，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发行人建立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环境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机电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与职业危害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等，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公司经营管理体系的各个环节。

11、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对其的管理，通过制定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人事、财务、预算、资金、担保、投资、内审、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4 年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制定）》等，形成了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制度体系。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责任、信息披露的程序、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股份的报告与监督、内幕信息的保密、信息披露工作的执

行监督、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有效保障了上市公司及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空缺待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未受到实质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1	杨善斌	董事长	男	56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2	王淑德	非独立董事	男	56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3	盛明宏	非独立董事	男	52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4	李有贵	非独立董事	男	54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5	钱申春	副董事长、总 经理	男	49	2025/8/15	2027/9/20	是	否
6	盛明泉	独立董事	男	62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7	汪金兰	独立董事	女	58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8	王潇	独立董事	女	43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9	吴红星	副总经理	男	50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10	张键	副总经理	男	50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11	朱忠明	副总经理	男	48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12	张冲	副总经理	男	45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13	何洪春	副总经理	男	55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14	刘强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45	2024/9/20	2027/9/20	是	否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任职

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程序合规、手续齐备。发行人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杨善斌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马鞍山市农经委水利设计室技术员，马鞍山市建设监理公司工程师、副经理、经理，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城建科副科长、建筑业管理科科长，当涂县博望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当涂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当涂县委常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当涂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当涂县委常委、副县长，当涂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当涂县委书记，马鞍山市政府副市长，马鞍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淑德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徐州矿务集团公司旗山煤矿财务科会计、多种经营处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经营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科科长、运销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副总经济师，徐州矿务集团公司三河尖煤矿副矿长、义安煤矿副矿长，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总会计师，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3）盛明宏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生，大学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自然科学研究员，一级建造师，安徽省属企业 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李有贵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一级建造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安徽省属企业 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疏浚公司会计、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工程处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安徽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安徽省路桥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安徽建工集团公司资产运营部主任、监事会办事处主任、上市办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投资运营部主任，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

(5) 钱申春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公路水运甲级造价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中国公路学会最美公路科技工作者，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优秀中青年专家，“鲁班奖”项目经理，安徽省优秀项目经理，曾获中国产学研工匠精神奖和多项省级科技进步奖，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安徽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6) 盛明泉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现任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7) 汪金兰女士：中国国籍，1966 年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合肥仲裁委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8) 王潇女士：中国国籍，1981 年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经济学博士。曾任美国北达科他大学商学院访问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永久教职），曾获安徽省百人计划、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优秀论文奖、省教学一等奖等荣誉。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统计与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金融研究院院长助理，公司独立董事。

2、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申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

(2) 吴红星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特支计划创新领军人才，获安徽省青年科技奖和多项省科技进步奖。曾任安徽省徽商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信息师，安徽建工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信息管理部主任，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信息管理部部长，公司信息管理部部长、首席信息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键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安徽省属企业 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技术员、总经济师，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直属项目部副经理、租赁分公司经理、经贸分公司经理、路面工程公司董事长、设备器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监事、副总经理，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 朱忠明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生，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安徽省路港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直属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安徽建工集团投资管理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安徽建工和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5) 张冲先生：中国国籍，1979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国有企业一级法律顾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战略咨询专家，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安徽省属企业 538 英才工程高端人才。曾任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团委副书记、分公司副经理、子公司副总经理等，安徽建工集团国内工程公司（现为总承包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总经理，公司市场开发和投资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疆分公司总经理。

(6) 何洪春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安徽省属企业 538 英才工程领军人才。曾任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队长、施工负责人、第一建筑公司副经理、第一工程管理部项目经理、第七工程

管理部主任、七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刘强先生: 中国国籍, 1979 年生, 大学学历, 管理学学士, 正高级会计师, 正高级经济师, 审计师, 税务师, 安徽省会计领军人才, 安徽省属企业 538 英才工程拔尖人才。曾任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会计、财务部副经理, 安徽建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主管、副主任, 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杨善斌	党委书记、董事长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王淑德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盛明宏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盛明泉	教授	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独立董事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汪金兰	教授	安徽大学法学院
王潇	教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
贺磊	主任	凤台县永幸河灌区管理中心
陈仁忠	总经理	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小群	职工监事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兼职情况均满足相关规定。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近一年末, 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	债券持有情况
李有贵	董事	146,789	-
张键	副总经理	89	
何洪春	副总经理	91,743	-
刘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4,943	-

张冲	副总经理	1,743	-
----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或债券情况。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屋建筑工程等，近年来，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投资业务板块，建筑施工板块，建筑技术服务板块，建材商贸板块，建筑工业化板块，智能制造板块，房地产板块，新能源板块，社会服务业板块”等涵盖建筑业全产业链的业务格局。

1、投资业务

公司充分发挥投融资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点产业进行投资布局，在高速公路、经济园区投资等领域持续发力并取得重大突破。公司累计中标或参股 16 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实现了公司在基建投资领域的历史性突破。公司新组建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实施平台，负责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主业投资功能。

2、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共有 10 项总承包特级资质，覆盖建筑、公路、市政、港航、水利工程等细分领域。公司先后承接了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荣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大禹奖、李春奖等国家级、行业级和省部级各类奖项 400 余项。公司所属建工水利、建工三建、建工路桥、建工建投、建工路港等子公司在水利、房建、公路、港航等建筑施工领域均具有突出的专业优势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建筑技术服务

公司建筑技术服务涵盖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检测、监理等业务，拥有设计行业甲级资质 14 项，检测甲级资质 5 项，监理甲级资质 3 项。公司所属安徽建科能提供规划设计咨询、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等全过程咨询服务，在绿色/低碳/零能耗建筑设计研究、装配式建筑设计、抗震鉴定和加固等多项技术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所属建工检测业务覆盖房建、交通、水利、市政、轨道交通、建筑机械设备等检测领域，是国家最高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入库机构，检测能力、检测设备、检测场所均居全省同行业首位。2024 年，建工检测持续深耕省内市场，有序推进全国市场战略布局，新设西藏、重庆、四川、新疆 4 个省外分支机构。

4、建材商贸

公司所属建工商贸与建工建材为该板块核心子公司。其中，建工商贸系建筑主材采购供应平台，通过建立上下游供销渠道，服务公司内部主材集中采购，并持续拓展外部业务，努力从传统贸易商向工贸一体集成供应商转型。业务范围覆盖安徽省各地市，并设立华东、华中、华南、华北、西南五个省外办事处。公司所属建工建材主要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在合肥、蚌埠、芜湖、阜阳、铜陵等地投产基地 10 个，荣获 2024 年度中国非金属矿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协会 2024 年建设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建筑工业化

公司所属建工工业化集团在安徽省内率先建成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拥有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研究基地、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造省级重点实验室，以皖中、皖南、皖北三大重点基地辐射全省，联动安徽 16 地市业务布局，目前已完成建筑装配式 PC 构件、管桩、桥梁工业化、工业上楼等各项业务布局，打造集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的装配式建筑企业。2024 年获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优秀建

筑业企业”“数字化车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合肥市智能建造试点企业”等称号。2024 年，建工工业化新签合同额 20.16 亿元（含内部业务），同比增长 64.84%。

6、智能制造

公司所属建工智能制造集团目前拥有桥梁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交安产品、装配式钢结构活动房屋、船舶构配件、高速护栏等产品内容，拥有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获“安徽省装配式桥梁建筑与运维工程研究中心”“安徽省优秀市政产品生产企业”“安徽省装配式产业基地和省级数字化车间”等称号。2024 年，建工智能制造新签合同额 30.87 亿元（含内部业务），同比增长 196.02%。

7、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公司产业链条重要环节，与建筑施工、工程技术服务、物业服务等关联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所属长城置业累计开发 80 余楼盘，业务涵盖住宅开发、商业运营、代管代建、产业园投资建设运营等领域。长城置业未来将重点围绕科技园区、度假康养、品质住宅等业务积极谋划转型发展。2024 年，长城置业实现营业收入 41.92 亿元，销售金额 57.62 亿元，销售面积 67.56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居全省前列。

8、新能源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发展绿色清洁能源，公司在发电领域深耕 20 余年，具备投融建运一体化能力，拥有一批建设、投资和运营专业人才。2024 年新设安徽建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光伏、风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以及储能、充电站及综合能源一体化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公司控股运营水电站 7 座，分别位于安徽省霍山县、金寨县和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电站总装机容量 246MW，年设计发电量约 10 亿度。2024 年水力发电业务实现营收 1.63 亿元、利润总额 0.70 亿元。公司大力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已投入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三个，装机容量合计 9M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并网发电。

表：水电、光伏电站一览表

地点	权益比例	电站名称	运营时间	装机容量
安徽金寨	51.01%	流波水电站	2006 年 6 月	25 MW
安徽霍山	100%	白莲崖水电站	2009 年 10 月	50 MW
云南怒江 州贡山县	73.26%	丹珠河一级水电站	2014 年 5 月	80 MW
		丹珠河二级水电站	2014 年 5 月	17 MW
		丹珠河三级水电站	2016 年 11 月	32 MW
		东月各河一级水电站	2016 年 11 月	21 MW
		东月各河二级水电站	2016 年 11 月	21 MW
安徽六安	100%	六安智能钢构基地光伏电站	2023 年 9 月	5 MW
安徽长丰	100%	长丰建筑工业园光伏电站	2024 年 2 月	2 MW
安徽肥东	100%	肥东建筑工业园光伏电站	2024 年 5 月	2 MW

9、社会服务业

公司所属设备租赁公司、物业公司和酒店公司为该板块核心子公司。2024 年设备租赁公司顺利完成省内 16 个地市的行业准入备案，以合肥为中心，以宿州、蚌埠、阜阳、芜湖和安庆五个地市为重点，实现“1+5”全省布局，总体规模稳居安徽省首位，被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评为“2024 年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物业公司业务涵盖居住物业、工业物业、场馆物业、商业综合体、写字楼、文化与旅游休闲、污水厂、高速公路、城乡环卫、园林绿化、家政服务、多种经营等多元化业态，努力由传统物业向城市运营商转型。酒店公司拥有合肥、蚌埠、六安三个高标准酒店并管理运营 1 家快捷酒店，运营管理 26 个团餐项目，主要服务于省内政府机关、大型国企、学校、医院等团体客户。

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行业	234.77	77.78	763.44	79.11	716.39	78.51	618.02	77.14
其中：房屋建筑及安装	124.50	41.25	325.25	33.70	320.19	35.09	251.65	31.41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110.27	36.53	438.19	45.41	396.20	43.42	366.37	45.73
房地产开发	26.11	8.65	65.19	6.76	71.52	7.84	75.92	9.48
其他	40.97	13.57	136.39	14.13	124.53	13.65	107.26	13.39
合计	301.85	100.00	965.02	100.00	912.44	100.00	801.20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趋势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01.20 亿元、912.44 亿元、965.02 亿元和 301.85 亿元。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801.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31%，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板块业务较 2021 年有所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12.44 亿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88%，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板块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65.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6%，增长幅度较稳定。

2、发行人业务成本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行业	209.12	80.63	684.18	80.93	646.61	80.93	564.59	79.78
其中：房屋建筑及安装	112.95	43.55	295.05	34.90	289.20	36.20	233.55	33.00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96.17	37.08	389.13	46.03	357.41	44.73	331.05	46.78
房地产开发	24.66	9.51	60.37	7.14	65.77	8.23	65.65	9.28
其他	25.57	9.86	100.84	11.93	86.59	10.84	77.48	10.95
合计	259.35	100.00	845.39	100.00	798.97	100.00	707.7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07.72 亿元、798.97 亿元、845.39 亿元和 259.35 亿元。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1.69%，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12.89%，202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5.81%，均系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步变化所致。

3、发行人业务毛利润的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施工行业	25.65	60.35	79.26	66.26	69.78	61.50	53.43	57.16
其中：房屋建筑及安装	11.55	27.18	30.20	25.25	31.00	27.32	18.10	19.36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14.10	33.18	49.06	41.01	38.79	34.18	35.32	37.78
房地产开发	1.45	3.41	4.82	4.03	5.75	5.07	10.27	10.99
其他	15.40	36.24	35.55	29.72	37.94	33.43	29.78	31.86
合计	42.50	100.00	119.63	100.00	113.47	100.00	93.48	100.00

从业务结构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建筑施工行业板块始终是安徽建工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该板块毛利润占比保持在 60% 左右。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行业和商品房销售业务合计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和对毛利润的贡献度均达到约 70%。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发电、酒店经营、建材销售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和设计），近三年安徽建工其他业务收入稳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建筑施工行业	10.93	10.38	9.74	8.65
其中：房屋建筑及安装	9.28	9.28	9.68	7.19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12.79	11.20	9.79	9.64
房地产开发	5.55	7.40	8.04	13.53
其他	37.59	26.06	30.46	27.76
毛利率	14.08	12.40	12.44	11.6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67%、12.44%、12.40% 及 14.08%，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建筑施工业务

（1）业务概述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可细分为房屋建筑及安装和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两个细分板块，其中，房屋建筑及安装是指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是指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

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等。发行人建筑施工板块经营主体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建工三建、建工水利、建工路桥、建工路港和建工交航等公司，业务板块内已完工项目质量良好，无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 618.02 亿元、716.39 亿元、763.44 亿元和 234.77 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建筑施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建筑施工 业务板块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4.77	77.78	763.44	79.11	716.39	78.51	618.02	77.14
营业成本	209.12	80.63	684.18	80.93	646.61	80.93	564.59	79.78
毛利润	25.65	60.35	79.26	66.26	69.78	61.50	53.43	57.16
毛利率	10.93		10.38		9.74		8.65	

2022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6.73%，实现毛利 53.43 亿元，同比增加 21.87%，工程业务毛利率 8.65%，同比增长 0.37 个百分点。2023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5.92%，实现毛利 69.78 亿元，同比增加 30.62%，工程业务毛利率 9.74%，同比增长 1.09 个百分点。2024 年公司建筑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6.57%，实现毛利 79.26 亿元，同比增加 13.60%，毛利率 10.38%，同比增长 0.64 个百分点。

表：近一年建筑施工业务同期主营业务财务情况对比

单位：亿元、%

建筑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763.44	716.39	6.57
其中：基建工程和投资	438.19	396.20	10.60
房屋建筑工程	325.25	320.19	1.58
毛利	79.26	69.79	13.60
其中：基建工程和投资	49.06	38.79	26.48
房屋建筑工程	30.20	31.00	-2.58
毛利率	10.38%	9.74%	上升 0.64 个百分点
其中：基建工程和投资	11.20%	9.79%	上升 1.41 个百分点

建筑工程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房屋建筑工程	9.28%	9.68%	下降 0.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合同金额情况

单位：亿元

建筑工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建工程	335.40	528.95	489.15
基建工程和投资	1,195.37	981.75	829.68
其中：公路桥梁	820.61	501.56	414.75
市政工程	247.81	426.33	348.99
水利工程	115.21	44.22	59.95
港航工程	11.74	9.64	5.99
其他工程	-	-	8.53

表：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合同个数情况

单位：个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建工程	215	252	200
基建工程和投资	259	299	292
其中：路桥工程	67	78	85
市政工程	125	172	151
水利工程	58	36	47
港航工程	9	13	9
其他工程	-	-	48
合计	474	551	540

表：2024 年度新签合同金额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个

建筑工程	安徽省内			安徽省外			海外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房建工程	287.01	22.49	184	68.39	24.91	31	-	-	-
基建工程和投资	989.17	77.51	187	206.2	75.09	72	-	-	-
其中：路桥工程	727.71	57.02	53	92.9	33.83	14	-	-	-
市政工程	204.24	16.00	90	43.57	15.87	35	-	-	-
水利工程	48.61	3.81	39	66.6	24.25	19	-	-	-
港航工程	8.61	0.67	5	3.13	1.14	4	-	-	-
合计	1276.18	100.00	371	274.59	100.00	103	-	-	-

2024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投入的占比
1	供应商 1	166,936.83	1.97
2	供应商 2	103,506.07	1.22
3	供应商 3	86,513.55	1.02
4	供应商 4	78,636.73	0.93
5	供应商 5	55,400.44	0.66
合计		490,993.62	5.80

表：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方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同金额	占比情况
1	客户 1	323,372.34	3.35
2	客户 2	178,036.05	1.84
3	客户 3	175,719.98	1.82
4	客户 4	101,579.05	1.05
5	客户 5	98,134.86	1.02
合计		876,842.28	9.08

（2）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房屋建筑工程为公司传统施工主业之一，公司拥有 2 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先后承建了大批国家、省、市重点工程。所属建工三建为省内房建行业龙头企业，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房建业务与房产开发、设计、咨询、监理、物业管理等相关业务协同，形成“开发+设计+施工+服务”的一体化优势，有利于保障公司房建业务健康发展。

1) 业务简介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房屋建筑工程是发行人的基础产业之一。在承接具体业务时，发行人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或者根据业务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其子公司与业主签订项目合同，具体项目实施均由发行人成立项目部或分公司的形式进行施工建设。

表：近三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建筑工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开工面积	982.94	1,246.38	1,279.68
竣工面积	1,251.82	566.83	471.41
施工面积	3,449.35	3,354.49	3,344.65

表：房屋建筑工程运营主体及主要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3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5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6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目前主要经营模式：单一施工模式、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单一施工模式为发行人在拥有的工程承包资质范围内向建设单位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以及向其他工程施工总承包方提供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发行人根据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就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者专业分包的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确定中标后，公司预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而后组建项目部，在合同工期内开展工程施工。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为发行人根据建设单位的招标要求投标，由发行人或者发行人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工程，中标签订合同后，组建项目部。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对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

2) 盈利模式

单一施工模式：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或者其他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根据工程完工量向发行人支付工程价款，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质保金。

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认收入，建设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部支付工程价款。

3)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收入确认模式：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履约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会计处理：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对于符合确认条件的，借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贷记“合同结算-价款结算”。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借：合同结算-收入结转，贷：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合同履约成本-合同成本。

由于项目业主方工程款结算进度往往与项目实际履约进度存在差异，对于工程款结算进度小于项目履约进度的情况，发行人借记“合同资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科目，作为资产列示，表示发行人已经履行合同义务但尚未与业主方结算的金额；对于工程款结算进度大于项目履约进度的情况，发行人贷记“合同负债-已结算尚未完工程”科目，作为负债列示，表示发行人已经与业主方结算但尚未履行合同义务的金额；待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后，“合同资产-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及“合同负债-已结算尚未完工程”余额转出。

4) 房建工程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房建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经营模式	合同总金额	已完成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已回款	是否按照合同回款
1	合肥市高新区 GX202003 地块建安总承包工程	建工三建	2020/07/31-2023/03/27	2020/07/31-2023/06/30	单一施工模式	1.75	1.75	是	1.10	是
2	灵璧新县人民医院二期 EPC	建工三建	2018/09/01-2023/07/28	2018/09/01-2023/06/30	EPC	2.76	2.96	是	1.93	是
3	三巽·公园里	建工三建	2018/04/30-2023/01/16	2018/04/30-2023/06/30	单一施工模式	2.10	2.02	是	1.52	是
4	亳州圣桦锦江天玺项目 2 号地块 A 标段	建工三建	2019/11/15-2023/2/28	2019/11/13-2023/06/30	单一施工模式	1.60	1.59	是	1.12	是
5	置地瑞禧园项目	建工三建	2020/03/09-2023/04/22	2020/03/09-2023/06/30	单一施工模式	3.39	2.04	是	1.90	是
6	御景黄城和繁华大道与青海路交口东北角地块土方清运工程 一标段	建工三建	2020/11/28-2023/3/28	2020/11/28-2023/6/30	单一施工模式	2.86	2.78	是	2.53	是
7	御景黄城和繁华大道与青海路交口东北角地块土方清运工程 二标段	建工三建	2020/11/28-2023/3/28	2020/11/28-2023/6/30	单一施工模式	3.28	3.14	是	2.94	是
8	临庐欣荣农民返乡创新创业基地	建工三建	2020/9/27-2022/12/13	2020/9/27-2023/6/30	单一施工模式	2.99	3.64	是	3.48	是
9	合肥市图书馆项目	建工三建	2019/9/30-2023/4/90	2023/10/20-2024/10/20	单一施工模式	4.00	3.66	是	3.13	是
10	滨湖中海九樾	建工三建	2020/4/20-2023/4/18	2020/4/20-2023/6/30	单一施工模式	2.32	2.29	是	2.03	是
11	合巢产业新城郭塘新村、映湖公租房项目二标段	建工三建	2020/09/16-2023/06/30	2020/09/16-2023/06/30	单一施工模式	3.35	3.35	是	2.63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经营模式	合同总金额	已完成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已回款	是否按照合同回款
12	大连公司雄安项目	建工三建	2020/12/31-2022/06/30	2020/12/31-2024/6/30	单一施工模式	4.60	4.92	是	4.46	是
13	惠州中海汤泉商住4-2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工三建	2021/4/30-2024/4/30	2021/4/30-2024/6/30	单一施工模式	1.30	1.34	是	1.20	是
14	当涂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EPC总承包)	安徽水利	2022/02/11-2023/06/27	2023/06/28-2024/05/31	EPC	1.83	1.74	是	1.71	是
15	安徽滁州天宫合和中新壹号院项目	建工交航	2021/7/17-2023/1/8	2021/7-2024/5	单一施工模式	4.50	1.28	是	0.99	是
16	黄山市徽州区城北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工程(5G智慧管理系统和产业园基础设施)EPC+0	建工交航	2022/5/23-2023/6/27	2022/5-2024/6	EPC	2.59	2.60	是	2.20	是
17	岳西县皖岳恒太城改造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EPC)	总承包公司	2022/03/10-2023/01/12	2022/04/26-2023/06/30	单一施工模式	1.33	1.32	是	1.00	是
18	铜陵国家农业科技园产业融合项目(一期)EPC总承包项目	总承包公司	2021/05/20-2023/01/11	2021/05/20-2023/06/30	EPC	2.44	1.27	是	0.90	是
19	安徽理工大学医教研协同与职业安全健康创新中心项目	总承包公司	2021/9/10-2023/4/25	2021/9/30-2024/12/31	EPC	1.66	1.58	是	1.30	是
20	安徽大学江淮学院新校区项目	建工三建	2022/9/22-2024/8/22	2022/10/31-2025/1/1	单一施工模式	15.86	15.02	是	12.61	是
21	严店乡引江济淮安置点(二期)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	建工三建	2022/12/9-2024/12/5	2022/09/06-2024/12/31	单一施工模式	9.98	6.91	是	5.79	是
22	严店乡引江济淮安置点(二期)工程项目施工二标段	建工三建	2022/4/9-2024/6/20	2022/09/06-2024/12/31	联营	7.92	5.17	是	5.17	是
23	通威太阳能(南通)有限公司通威高效光伏组件制造基地项目	建工三建	2022/10/30-2024/5/30	2023/06/15-2024/07/31	单一施工模式	7.91	6.26	是	4.97	是
24	合肥第一中学教育集团淝河校区项目	建工三建	2022/10/26-2024/8/16	2022/11/30-2025/12/31	单一施工模式	12.25	11.18	是	10.85	是
25	高新区GX202110号地块项目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建工三建	2022/9/20-2025/6/2	2022/10/31-2025/12/31	EPC	7.83	7.21	是	5.65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经营模式	合同总金额	已完成合同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	已回款	是否按照合同回款
26	天水金家庄片区棚户区改造(景坤悦城)项目	建工交航	2021/5/20-2024/8/9	2021/5/20-2024/8/9	单一施工模式	4.40	4.40	是	2.66	是
27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新校区)项目	建工交航	2022/10/12-2024/9/29	2022/10/12-2024/9/29	单一施工模式	3.70	3.70	是	3.05	是
28	利辛县双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工交航	2023/9/5-2024/12/27	2023/9/5-2024/12/27	单一施工模式	2.08	2.08	是	1.10	是
	合计					122.58	107.20		89.92	

注：1、已完成合同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系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增项或小额变更。

2、表中选取项目标准为主要业务单位部分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5) 房建工程在建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房建工程在建项目明细

单位：天、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工期	约定竣工时间	合同总金额	已完成合同金额	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性质
1	潭冲河家园 EPC	建工三建	2023-3-18	960	2025-11-2	9.91	5.81	2.96	EPC	是	安置房
2	大圩金葡萄家园二期项目 2-A 和 2-B 地块工程	建工三建	2022-9-16	900	2025-3-4	12.18	8.8	8.29	单一施工模式	是	安置房
3	江安县县城区域建设十三个打捆工程项目 (EPC)	建工水利	2020-5-23	1682	2024-12-30	11.9	8.72	5.91	EPC	是	基础设施配套
4	中国蚌埠传感谷 (宁波蚌埠微电子产业园) (一期) EPC 项目	建工水利	2022-7-16	900	2024-7-16	14.97	8.07	5.88	EPC	是	产业园
5	蚌埠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EPC 项目	建工水利	2022-12-1	1460	2026-12-1	7.73	5.1	3.07	EPC	是	产业园
6	汉中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产业融合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建工水利	2023-3-23	1095	2026-3-22	13	1.54	0.5	EPC	是	产业园
7	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项目 EPC 总承包	路桥公司	2021-6-1	820	2023-8-30	28.93	21.56	11.59	EPC	是	产业园
8	潭冲河家园 D、E 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	建工交航	2022-4-18	600	2023-12-9	7.98	5.24	3.3	EPC	是	安置房
9	岳西中学建设项目 (一期)	总承包公司	2022-4-22	1096	2025-4-22	8.6	9.25	6.52	融资合同模式	是	公立学校设施
10	枞阳经开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零部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	总承包公司	2022-8-30	1095	2025-8-29	23.62	8.45	5.74	EPC	是	产业园
11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公司	2023-1-20	1096	2026-1-20	15.57	4.14	3.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基础设施配套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工期	约定竣工时间	合同总金额	已完成合同金额	已回款金额	经营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项目性质
12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公司	2023-4-20	780	2025-6-8	8.92	3.3	2.66	单一施工模式	是	产业园
13	“凤台环球港”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总承包公司	2023-4-21	1255	2026-9-27	17.96	4.55	1.15	EPC	是	房地产-商业地产
14	长丰县下塘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承包公司	2023-10-1	900	2026-1-31	5.92	1.7	1.56	单一施工模式	是	保障性租赁住房
15	南通市海门区 R23014 地块工程总承包	建工三建	2024-7-8	1058	2027-6-1	5.94	0.70	0.39	单一施工模式	是	基础设施配套
16	合肥经开区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建工三建	2024-5-16	480	2025-9-8	14.55	11.92	6.27	单一施工模式	是	基础设施配套
17	国家级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承包公司	2023-12-26	371	2024-12-31	11.56	3.56	1.31	EPC	是	产业园及配套
18	合肥经开区临湖智能制造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施工总承包	总承包公司	2024-5-16	480	2025-8-23	14.55	12.12	7.83	单一施工模式	是	产业园及配套
19	蚌埠高新区新能源科技产业园 EPC 项目	建工水利	2024-5-1	330	2025-3-27	6.2	1.18	0.64	EPC	是	产业园及配套
合计						239.99	125.71	78.88			

注：1、已完成合同额超过合同金额的，系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增项或小额变更。

2、发行人房建工程项目在变更、验收、竣工决算和决算审计等方面存在进展不可控因素，以及海外项目也存在政治影响等不确定性，会导致建设期和回款期滞后的情形发生。

3、表中选取项目标准为主要业务单位部分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3) 基建工程及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传统施工核心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随着近几年我国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的变化以及国家对 PPP 模式、特许经营权模式的不断完善，公司持续巩固“投资+施工总承包”的业务模式，稳健发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业务，承揽规范优质的 PPP 项目和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基建投资业务覆盖交通运输、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城镇综合开发等领域，促进公司业务结构实现由单一施工工业务为主向投资、施工、运营并举转变。

表：基建工程及投资重要运营主体及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资质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施工总承包	二级
2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3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4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5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6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一级
7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	一级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目前主要经营模式：单一施工模式、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融资合同模式。

1) 单一施工模式及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

基建工程承包（不含 PPP 业务）盈利模式同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即包括单一施工模式和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单一施工模式及交钥匙工程合同模式（EPC）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之“1、建筑工程业务”之“（2）房屋建筑工程业务”披露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同房屋建筑工程业务。

① 基建工程承包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基建工程主要已完工项目明细（不含融资合同业务）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业务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预计 2025-2027 回款	是否按照约定付款
1	庐城镇1#、2#、3#片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管网修复工程	建工三建	2021/5/13-2023/5/23	2021/11/25-2024/3/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2.17	2.17	1.96	1.74	0.43	是
2	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安徽省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施工1标	建工水利	2021/07/01-2023/5/31	2021/07/01-2023/5/31	EPC	是	1.47	1.43	1.12	1.17	0.30	是
3	裕民排涝泵站及相关水系明渠工程	建工水利	2021/04/18-2023/09/20	2023/04/18-2023/09/20	EPC	是	1.64	1.62	1.34	1.38	0.20	是
4	新疆英吉沙县依格孜牙水库工程施工	建工水利	2021/3/1-2022/12/25	2020/9/25-2023/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2.45	2.35	2.25	2.37	0.10	是
5	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施工1标	建工路桥	2017/06/10-2021/11/26	2017/07/10-2021/12/26	单一施工模式	是	5.09	5.14	5.09	5.06	0.01	是
6	合肥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施工3标	建工路桥	2017/05/19-2021/11/11	2017/05/19-2024/05/1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3.22	3.22	3.38	3.19	0.14	是
7	引江济淮三座桥二标段	建工路桥	2019/5/15-2021/10/30	2019/5/15-2024/10/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3.44	3.31	3.31	3.21	0.10	是
8	红卫北路、红卫南路、瓦东干渠沿线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	建工路桥	2020/7/1-2023/3/1	2020/7/1-2026/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62	1.12	1.24	1.09	0.03	是
9	合肥至南京高速公路安徽省周庄至陇西立交段改扩	建工路桥	2020/9/12-2022/7/13	2024-12-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2.28	2.44	2.44	2.34	0.1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业务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预计2025-2027回款	是否按照约定付款
	建工程滁河大桥及接线施工											
10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招标 LM-01 标段	建工路桥	2020/10/10-2021/11/16	2023/12/1-2025/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4.10	3.73	3.77	3.18	0.16	是
11	芜湖至黄山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招标 LM-03 标段	建工路桥	2020/10/10-2021/11/16	2023/12/1-2025/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3.32	3.25	2.64	2.57	0.11	是
12	G45 大广高速吉安至南康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C1 标	建工路桥	2021/01/01-2024/12/30	2021/01/01-2026/12/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1.81	9.12	10.73	10.86	1.00	是
13	金寨路(绕城高速-方兴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1 标段	建工路桥	2021/10/12-2023/12/30	2023/12/30-2025/12/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2.04	12.04	11.34	9.05	2.00	是
14	宿松路(南二环-深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5、6、7 标段施工-6 标段	建工路桥	2022/07/12-2024/05/02	2022/07/12-2025/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1.47	11.47	10.75	8.69	1.70	是
15	F001 来安至大兴段改建工程 01 标	建工路港	2019/6/1-2020/9/30	2019/6/1-2022/12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46	1.25	1.33	1.38	-	是
16	S332 安庆至望江改建工程 03 标	建工路港	2016/8/6-2019/7/20	2016/8/6-2023/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3.55	3.43	3.29	3.29	-	是
17	重庆市主城区内环快速路一期工程	建工路港	2020/08-2021/01	2020/08-2024/05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28	1.28	1.19	1.30	-	是
18	新城二路桥及新城二路工程	建工路港	2018/12/26-2020/12/14	2018/12/26-2023/6/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96	1.96	1.80	1.96	-	是
19	G329 合相路塘林至双枣改建工程 02 标	建工路港	2019/10-2021/11	2019/10-2024/5	单一施工模式	是	4.09	3.76	3.64	3.64	0.11	是
20	文忠路	建工路港	2021/6-2023/8	2025/12.2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3.35	13.35	12.29	9.92	1.90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业务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金额	预计 2025-2027 回款	是否按照约定付款
21	宁芜高速改扩建工程 01 标	建工路港	2021/9/25-	2021/9/25-2025/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0.41	10.41	8.76	8.76	0.80	是
22	舒城县春秋北路（三里河路-桃溪支渠）道路工程	总承包公司	2021/10/14-	2022/1/1-2023/2/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2.09	1.64	1.17	1.12	0.52	是
23	栾川至卢氏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	建工建投	2019/12/1-2023/10/30	2019/12/1-2024/10/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5.43	14.78	13.75	14.98	0.18	是
24	G312 合六路	建工建投	2022/6-20-2023/12/12	2022/6-20-2023/12/12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1.45	10.54	10.67	7.97	2.70	是
25	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项目	建工建投	2023/8/16-2025/4/12	2023/8/16-2025/4/13	单一施工模式	是	9.67	9.17	8.78	9.01	0.40	是
合计							140.86	133.98	128.03	119.23		

注：选取项目标准为各主要业务开展单位近三年末重点项目

(2) 基建工程承包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基建工程在建项目明细（不含融资合同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业务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总额	已结算产值	已回款金额	2025-2027 预计回款
1	华阳河蓄滞洪区建设工程(安庆市)主体工程施工II标(宿松标)	安徽水利	2022/10/30-2027/10/29	2022/11/30-2027/10/29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8.20	7.50	3.70	10.30
2	蚌埠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	安徽水利	2022/03/01-2025/03/01	2022/03/01-2025/03/0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1.23	6.62	5.72	0.90
3	滁州至合肥至周口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施工	安徽水利	2023/02/01-2024/06/30	2023/02/01-2024/06/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9.69	9.14	7.31	1.58
4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1标	建工建投	2023/2/28-2024/8/21	2023/2/28-2024/8/2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0.43	10.09	9.28	0.63
5	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生活区项目EPC总承包	路桥公司	2021/07/10-2024/07/09	2021/07/10-2026/07/09	EPC	是	18.71	9.79	6.45	1.00
6	桃花科创产业园项目	路桥公司	2022/3/10-2025/3/10	2022/3/10-2027/3/1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5.71	3.70	4.48	2.00
7	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无为(塔桥)至巢湖(沐集)段主体工程施工ZT01标	路桥公司	2023/03/01-2026/02/28	2023/03/01-2026/02/28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2.52	8.76	7.81	4.31
8	滁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支线路基路面施工	建工路港	2023/4/10-2026/2/7	2023/4/10-2028/2/7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0.08	5.20	5.50	3.96
9	G4222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肥西至舒城段项目	建工路港	2023/10/1-2026/7/1	2023/11/31-2027/12/30	单一施工模式	是	8.49	4.10	3.60	1.50
10	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城市更新EPC项目	总承包公司	2021/08/15-2023/12/30	2021/12/15-2023/12/30	EPC	是	10.62	3.51	2.05	0.70
11	235 滩塘三期	建工路桥	2024/12/31-2027/12/31	2024/12/31-2029/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4.62	0.79	0.79	4.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单位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业务模式	是否签订合同	合同总额	已结算产值	已回款金额	2025-2027 预计回款
12	S46 长兴至高淳高速 2 标段	建工路桥	2024/12/31-2027/12/31	2024/12/31-2029/12/31	单一施工模式	是	13.34	0.01	0.09	6.00
13	安徽建工路桥 G105 龙南里仁至临塘段公路改建工程	建工路桥	2024/9/16-2026/9/16	2024/9/16-2028/9/16	单一施工模式	是	6.71	1.75	-	1.75
	合计						160.35	70.96	56.78	38.63

注：表中选取项目标准为主要业务单位部分合同金额 5 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

2) 融资合同模式—PPP 模式

①业务模式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前，发行人参与 PPP 项目的方式主要为与当地政府方（及代表）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发行人承接，根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发行人在手的 PPP 项目建设期通常为 2-3 年，运营期为 13-17 年，政府由政府财政部门按约定在运营期间向发行人支付可用性付费或使用者付费等，以回收项目总投资及实现收益。PPP 项目公司运营期内通过收取使用者付费（如有）和政府按约定回报率和运维费用支付的服务费用，获取合理投资回报和运维利润，社会资本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享受分红。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②项目批复及入库情况

“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前，发行人 PPP 项目均符合财金〔2019〕10号文和政府投资条例，不涉及增长政府隐性债务情形，发行人“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前承接项目均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且与政府签订有 PPP 项目协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手的运营期及建设期共 50 个 PPP 项目均纳入省级以上政府 PPP 项目库，项目购买服务费用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后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不再纳入政府 PPP 项目库。

③发行人 PPP 项目收入确认模式：

项目建造期间，发行人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收入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④PPP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前 PPP 项目会计处理如下：

建设阶段项目融资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长期借款”。

项目建设支出借记“长期应收款-征迁费、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贷记“货币资金”。（注：报表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长期应收款-可用性服务费”，贷记“长期应收款-征迁费、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

运营阶段科目处理，摊销未实现融资收益：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贷记“其他业务收入”

收到项目服务费收入，借：银行存款，贷：长期应收款

偿还债务融资，借：长期借款，贷：银行存款。

运营期收到运营养护费，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运营期支付运营养护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银行存款。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 PPP 明细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1	蚌埠市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PPP 项目	蚌埠市城市防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7-10-27	2020-6-6	运营期	4.37	0.87	20.00	10.00	12	4.19	7.14	1.83
2	蒙城县市政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及周转房建设 PPP 项目	蒙城县安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7-9-19	2020-8-29	运营期	15.23	3.81	25.00	1.31	13	14.39	24.93	2.31
3	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工程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阜阳安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7-12-27	2023-1-18	运营期	8.11	2.43	30.00	5.00	15	8.30	0.83	
4	富平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富平县安水市政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5-31	2020-6-1	部分运营	8.47	1.62	19.13	20.00	10	9.52	14.30	2.89
5	G329 蚌埠长淮卫淮河大桥至怀远县卞河路段一级公路、城市中环线部分路段和解放南路 PPP 项目	蚌埠安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7-12-29	2024-12-30	部分运营	33.96	6.79	20.00	20.00	10	33.11	44.74	5.91
6	萧县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 PPP 项目	萧县安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8-1-28	2020-8-29	运营期	11.03	2.76	25.00	10.00	15	12.29	20.01	3.15
7	咸阳市彬县红岩河水库项目	彬州安建红岩河水库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6-3-19	2020-3-31	运营期	12.60	4.49	35.59	49.00	14	13.35	19.79	4.7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8	宿州市 S404 宿成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宿州市安水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7-3-1	2019-8-3	运营期	9.51	2.89	30.39	30.00	10	10.25	14.00	5.58
9	G206 小关至桐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PPP	桐城市安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7-4-26	2019-12-22	运营期	11.54	2.89	25.00	20.00	10	11.05	10.23	3.17
10	S214 郎溪段(含 G235 十字至七塔段规划线位)改建工程 PPP 项目	郎溪县省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6-4-28	2019-12-31	运营期	11.00	2.00	18.18	20.00	9	11.58	18.09	8.78
11	裕安区绿色城南高铁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 PPP 项目(二期)	六安市裕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8-5-21	2021-8-3	部分运营	10.83	2.40	22.10	5.00	11	2.80	3.90	0.79
12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G35 武昌湖互通立交至 S211、S212 连接线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望江安建基础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0-8-28	2022-12-12	运营期	6.02	1.20	20.00	20.00	10	6.39	8.30	0.16
13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南平市延平水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7-8-30	2022-11-23	回购期	14.36	2.03	15.00	30.00	/	4.73	6.21	1.22
14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图们市吉皖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水利	政府付费	2018-3-26	2021-12-31	建设期	21.27	4.25	20.00	20.00	/	5.75	6.83	0.02
15	国道 342 合阳段公路 PPP 项目	陕西徽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政府付费	2017-10-30	2022-1-22	运营期	6.03	0.50	8.29	40.00	10	7.98	9.04	1.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16	芜湖县 S354 湾石路青弋江桥及接线 PPP 项目	芜湖安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政府付费	2018-3-13	2020-11-17	运营期	2.63	0.41	15.50	20.00	8	2.14	3.40	1.08
17	宣城市宣州区 S604 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宣城新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政府付费	2018-1-25	2021-9-29	运营期	8.20	2.00	24.39	10.00	14	8.80	15.18	1.77
18	凤阳县小岗村西外环路建设工程、门台加油站至凤蚌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及刘府镇 S95 支线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	凤阳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政府付费	2019-7-22	2022-1-1	运营期	5.24	1.05	20.00	10.00	10	4.22	6.19	1.35
19	蒙城县 G237 及 S305 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蒙城安路蓝海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政府付费	2019-3-8	2022-9-17	运营期	23.52	5.88	25.00	10.00	12	24.98	39.91	1.65
20	宁国市 S104“二改一”河沥溪段 PPP 项目	宁国新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路桥	政府付费	2017-2-15	2019-9-26	运营期	2.03	0.40	19.61	10.00	12	1.99	3.08	0.93
21	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建投	政府付费	2018-4-28	分批运维 2020-10-17	部分运营	25.08	5.02	20.00	10.00	12	19.73	30.66	4.02
22	G347 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一级公路 PPP 项目	望江安建安九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建投	政府付费	2018-9-18	2023-5-15	运营期	8.83	1.22	21.03	10.00	10	8.58	11.51	0.62
23	S211 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 项目	望江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建投	政府付费	2019-8-13	2022-1-16	运营期	11.09	2.25	20.30	20.00	10	9.26	12.65	0.4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24	G345 来安至金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来安县安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	政府付费	2018-7-18	2022-9-9	运营期	12.61	2.52	20.01	10.00	10	12.08	2.79	1.03
25	阜阳市临泉县干线公路和综合码头工程 PPP 项目	临泉安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路港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11-15	2022-8-3	运营期	15.70	3.14	20.00	20.00	10	16.40	22.28	1.83
26	利辛县国省干线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利辛县安建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交航	政府付费	2018-10-26	2023-7-22	运营期	10.44	0.50	20.00	10.00	12	17.44	20.78	2.01
27	亳州市中心城区铁路以东 2 号 3 号地块道排工程 PPP 项目	亳州交航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交航	政府付费	2019-6-20	2021-11-26	运营期	19.49	1.00	20.00	10.00	13	20.81	34.49	1.73
28	蒙城县文教及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包 PPP 项目	蒙城交航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交航	政府付费	2017-9-7	2020-12-31	运营期	12.42	2.55	20.50	9.41	13	11.19	18.50	2.28
29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泾县安建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7-12-25	2024-12-30	运营期	20.60	5.28	25.62		15	9.24	15.64	1.10
30	灵璧县城市路网 PPP 项目一期工程	安徽建工集团灵璧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8-6-20	2022-2-24	运营期	16.76	3.34	19.93	10.00	13	13.88	20.77	2.76
31	泾县红色旅游交通路网工程项目建设 PPP 项目	泾县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7-12-25	2024-12-30	运营期	20.47	5.12	25.00		15	6.23	6.08	0.18
32	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绩溪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7-19	2021-1-1	运营期	5.13	1.09	21.28	10.00	15	5.46	9.19	1.31
33	S215 宣徽公路皖苏省界至广德凤桥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已转让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6-1-8	2018-12-26	运营期	14.62	3.75	25.65	/		13.23	25.42	12.4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34	太和县经开区现代医药产业及发艺产业基础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太和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6-5-3	2018-9-10	运营期	10.69	2.10	19.65	10.00	10	9.22	12.54	5.53
35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怀宁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10-12	2021-9-25	运营期	7.64	1.51	20.00	20.00	15	7.24	12.38	0.95
36	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	嵊泗安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8-12-20	2023-12-30	运营期	15.46	1.00	19.98	10.00	10	15.12	19.40	2.48
37	义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9-7-30	2021-9-16	运营期	10.62	2.16	20.32	20.00	10	9.64	15.70	1.71
38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9-10-29	2021-12-18	运营期	5.58	1.19	21.41	20.00	13	4.85	8.72	0.66
39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太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9-10-21	2023-1-1	运营期	24.48	4.90	20.01	10.00	12	19.74	41.71	2.24
40	舒城县 G206 升级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舒城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7-7-26	2018-8-31	运营期	8.41	1.68	20.00	20.00	10	7.36	10.44	4.86
41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6-8-26	2017-12-28	运营期	22.25	4.50	20.22	20.00	10	21.71	35.49	22.55
42	105 国道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太湖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7-5-10	2019-12-1	运营期	7.71	1.60	20.75	20.00	12.5	7.60	11.79	2.9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43	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工程及 S254 古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17-11-21	2019-11-30	运营期	10.57	1.70	16.09	20.00	18	11.31	17.60	1.86
44	阜阳市颍东区中医院建设 PPP 项目采购项目	阜阳安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18-5-28	2022-1-1	运营期	3.09	0.75	24.24	10.00	10	3.12	4.77	0.44
45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潜山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0-7-8	2022-12-20	运营期	10.31	2.82	27.40	20.00	13	9.71	15.94	0.66
46	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宿州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0-10-28	2023-12-30	运营期	10.44	2.61	25.00	30.00	10	10.45	14.75	1.05
47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1-10-21	2025-5-26	建设期	8.74	1.99	22.74	10.00	15	5.61	15.04	-
48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中学、岳西县委党校”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2-1-7	2025-4-22	建设期	14.32	2.86	20.00	10.00	15	12.84	24.83	-
49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G530 焦村至东亭公路改建工程黟县县城至叶村段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黟县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可行性缺口补贴	2022-6-10	2026-3-7	建设期	9.58	1.94	20.60	20.00	12	7.14	14.75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实际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约定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政府出资比例	运营周期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50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安徽建工集团霍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投资	政府付费	2022-11-27	2026-4-30	建设期	13.71	2.74	20.00	10.00	17	6.63	25.42	-
	合计							612.79	125.50				530.63	808.13	128.15

注：（1）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待合同约定的期限期满后开始回款。

3) 融资合同—特许经营权项目

①业务模式

“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后，发行人依据国家发改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承接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模式为使用者付费。发行人全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严格履行项目投资核准制度，在高速公路投入运营前取得有权部门项目核准批复、环保批复、建设用地批复、“收费批复”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进入运营期后将纳入安徽省高速公路网，实行全省联网收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高速公路特许经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获得安徽省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

②项目批复及入库情况

“国办函〔2023〕115号”发布后，发行人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

③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收入确认模式：

项目建造期间，发行人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收入准则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④PPP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项目建设支出借记“长期应收款-建安费/征迁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其他，贷记“银行存款”。（注：报表根据流动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建设期结束科目处理，借记“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贷记“长期应收款-建安费/征迁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其他”

收到通行费收入，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支付融资费用，借：财务费用，贷：银行存款。

运营期支付摊销建设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贷：累计摊销。

运营期支付运营养护成本，借：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等，贷：银行存款。

具体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特许经营权项目明细表

单位：亿元、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合同约定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1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特许经营项目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2-4-29	2025-6-30	建设期	48.73	9.75	20	1095	41.18	155.74	-
2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项目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2-4-29	2025-6-30	建设期	43.88	8.78	20	1095	34.29	133.43	-
3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3-1-12	2026-11-19	建设期	56.14	11.23	20	1095	30.46	129.57	-
4	S20 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4-7-29	2028-9-30	建设期	90.18	18.04	20	1095	13.90	177.74	-
5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4-8-26	2028-9-30	建设期	109	21.8	20	1095	7.68	222.63	-
6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4-8-28	2028-9-30	建设期	72.89	14.58	20	1095	0.41	175.06	-
7	S40 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铜陵段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4-11-20	2028-9-30	建设期	46.15	9.23	20	1095	0.03	100.63	-
8	S11 巢黄高速合肥至无为（石涧）段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5-2-17	2029-9-30	建设期	95.25	19.05	20	1460	-	189.44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营运模式	合同签订时间	预计运营时间	项目阶段	合同约定总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	资本金占比	计划建设期间	已投资额	预计回款总额	已回款金额
9	G4231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安庆月山至海口段及海口至望江段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4-12-25	2028-9-30	建设期	101.85	20.37	20	1095	-	229.74	-
10	S04 宿迁至遂平高速公路灵璧至埇桥段	建工投资	使用者付费	2025-3-28	2028-12-31	建设期	61.47	12.29	20	1095	-	119.39	-
	合计						725.54	145.12			127.95	1,633.37	-

(4) 建筑工程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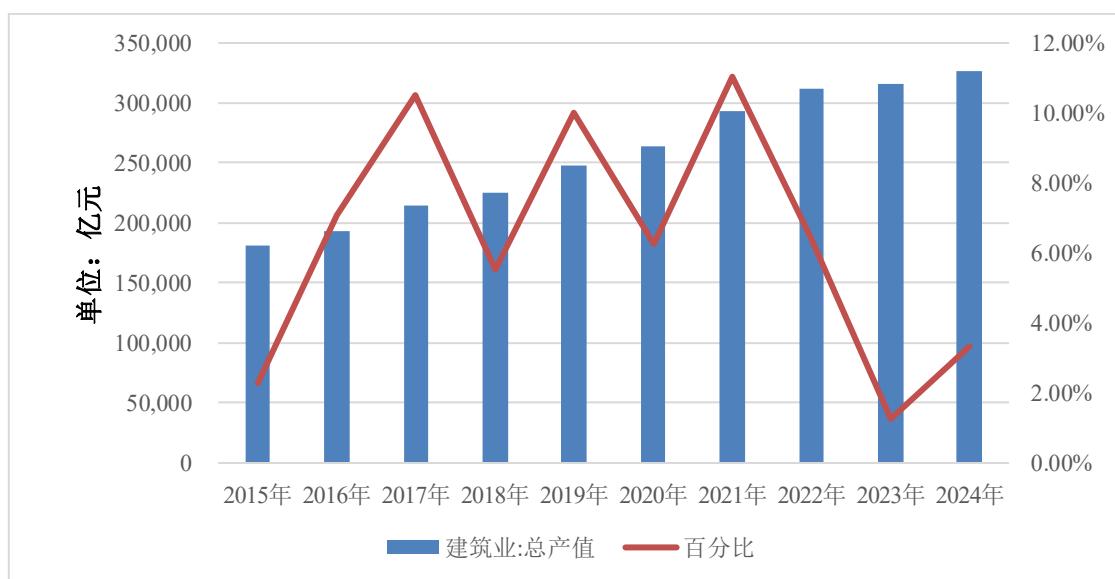
1) 行业概况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对建筑业发展的影响最为直接和突出，在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下，我国建筑业总产值长期保持增长。

建筑业的市场需求和我国经济发展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建筑市场的规模，因此建筑业市场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密切相关。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建筑业市场需求也呈发展趋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生产总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建筑业市场需求的增速有所下降。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上决定了建筑业的市场规模，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促进了我国建筑业的发展。2022 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311,979.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5%。2023 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总产值 315,911.85 亿元，同比增长 1.26%。2024 年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326,50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房住不炒、稳房价、推动房地产行业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是未来房地产发展的主要方向。各地政府坚持实施定向微调、保障合理住房需求，房地产行业运行制度更趋完善。房地产市场的稳健发展，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房屋工程建筑市场的稳定。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地位依旧稳固。

图：2015-2024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及增长率情况



建筑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性，近年来全国劳动力的地域性和产业性转移、社会进入老年化、出生率下降、生活成本提高、劳动力社会保障提高等因素，增加了建筑业的劳动力成本。

2) 行业政策

① 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A. 资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勘察及设计业务的企业仅可在符合其资质等级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B. 招标、投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对各类项目的招标行为做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C. 工程质量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发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将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D.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

工程承包过程中安全生产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工程承包过程中环境保护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

E.其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中国建筑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还包括：《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等。

②相关产业政策

国家在建筑行业内的产业政策方向主要为推动建筑行业向集约化、绿色化方向发展。近年来，为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换，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和谐社会，国家日益重视节能环保问题，在建筑相关行业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

3) 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内容，“十四五”期间，基础设施仍为重要建设内容之一，投资结构将不断优化，投资空间持续拓展，主要建设领域包括“两新一重”重大工程、城镇化建设、区域一体化、生态园林建设等，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村建设和民生保障等多个领域补短板仍待加快需求。上述内容对基建项目需求、资金供给、企业发展和盈利等方面均释放了积极信号，建筑行业政策支持力度仍强劲，市场需求有望持续释放。

4) 行业竞争态势

建筑行业是改革开放后市场市场化较早的行业，在相关行业法规未完善的状态下，众多企业和民营经济纷纷加入这个行列，加上原本我国各机关部委都拥有各自的建设单位，量多质杂，导致了众多的市场参与者在一个较低的水平上进行过度竞争，压价、垫资曾经是行业内最主要的竞争手段。

我国建筑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我国建筑业的企业规模呈“金字塔”状，即存在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大中型企业和众多小微型企业。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建筑业市场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

目前中国建筑业市场的竞争呈现以下两个特点：

①建筑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整体产能结构不平衡。建筑市场准入门槛较低，同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普通住宅和小型项目建设市场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非常激烈；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②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大量的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2、房地产开发业务

（1）业务经营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5.92 亿元、71.52 亿元、65.19 亿元和 26.1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8%、7.84%、6.76% 和 8.65%。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65.65 亿元、65.77 亿元、60.37 亿元和 24.66 亿元，占比分别为 9.28%、8.23%、7.14% 和 9.51%。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润为 10.27 亿元、5.75 亿元、4.82 亿元和 1.45 亿元，占比分别为 10.99%、5.07%、4.03% 和 3.41%。

表：房地产开发业务近三年及一期业绩情况表

单位：亿元、%

房地产业务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11	8.65	65.19	6.76	71.52	7.84	75.92	9.48
营业成本	24.66	9.51	60.37	7.14	65.77	8.23	65.65	9.28
毛利润	1.45	3.41	4.82	4.03	5.75	5.07	10.27	10.99
毛利率	5.55		7.40		8.04		13.53	

表：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业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房地产业务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6.11	100.00	65.19	100.00	71.52	100.00	75.92	100.00
其中：住宅	24.74	94.75	39.27	60.24	43.89	61.37	64.12	84.46
保障房	-		24.92	38.23	25.88	36.18	10.32	13.59
商业地产	1.37	5.25	1.00	1.53	1.75	2.45	1.48	1.95
营业成本	24.66	100.00	60.37	100.00	65.77	100.00	65.65	100.00
其中：住宅	23.61	95.74	37.15	61.54	40.47	61.53	54.13	82.45
保障房	-		22.31	36.96	22.44	34.11	10.51	16.01
商业地产	1.05	4.26	0.91	1.51	2.86	4.35	1.01	1.54
毛利润	1.45	100.00	4.82	100.00	5.75	100.00	10.27	100.00
其中：住宅	1.13	77.93	2.12	43.98	3.42	59.46	9.99	97.29
保障房	-		2.61	54.15	3.44	59.82	-0.19	-1.89
商业地产	0.32	22.07	0.09	1.87	-1.11	-19.28	0.47	4.60
毛利率	5.55	-	7.39	-	8.04	-	13.52	-
其中：住宅	4.57	-	5.40	-	7.79	-	15.58	-
保障房	-	-	10.47	-	13.29	-	-1.88	-
商业地产	23.36	-	9.00	-	-63.23	-	31.89	-

1) 业务模式资质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定位于安徽省内重点城市，主要在蚌埠、六安、马鞍山、芜湖南陵、合肥肥东等地区，以自住性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市场，以中小户型住宅开发为主力产品，发展定位明确，与国家房地产产业政策相符合，受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较小。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和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较高水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为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储备了一定的资源。同时发行人借助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的深厚实力和经验，进一步提升房地产质量和品牌价值。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中包含保障房业务，其回款模式上与商品房业务存在一定差异，保障房业务依赖于政府回购回款，且在建设户型、销售价格方面存在一定限制，但其在业务模式以及合规性等方面与普通住宅开发建设一致。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以自主开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合作开发，是指合作各方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以提供出让土地使用权、资金等作为共同投资，后期收益分成均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房地产开发模式。

①业务流程

发行人标准项目开发流程包括四个阶段，首先是土地储备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并获得土地出让相关信息，经过市场调查及项目的评估后出具可行性报告，在项目立项及筹措资金后最终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等。

其次是规划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取得土地后经过勘探和规划设计等流程之后出具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为后续的施工启动招标流程等。

再次是施工管理阶段，该阶段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设计和会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启动施工并进行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完成后进行成品房竣工验收等。

最后是成品房销售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成品房竣工验收后获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而进行销售方案的策划推广，完成销售后的物业管理及其他售后服务等。

②销售模式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以安徽省内重点城市为目标市场，以满足普通居民自住性住宅需求为主的普通商品住宅为主导产品，较好地适应了以城市居民为主的消费群体的需求。

发行人房地产产品主要采用自主经营、自主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并根据市场条件的不断变化采取灵活的销售手段。房地产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定价，即以拟售房地产产品与相应市场上类似房地产产品的交易案例直接比较，对形成的差异作适当调整或修正，以求取拟售房地产的公平市场价，并参考开发成本和利润率等因素确定房地产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采购模式

目前公司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录两类。公开招标指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应公开招标，其流程按国家及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商名录是指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招标项目应采用供应商名录方式，该名录收录的是集团各单位部门对外公开甄选收集的投标单位，由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公开竞选。为了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采购部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从 2013 年起逐步建立集中采购机制。

发行人及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表：发行人房地产板块开发资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徽建工和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建开企[2017]1760号	2026-4-17
2	南陵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B20250036	2028-6-19
3	滁州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M20230036	2026-6-4
4	安徽水利(庐江)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A20230106	2026-5-30
5	马鞍山市和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	WKE00187	2025-12-23
6	肥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A20220547	2028-7-27
7	安徽水利(临泉)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三级	AHJSKFK2030128	2026-11-13
8	泗县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L20220133	2025-10-7(申请新资质中)
9	安徽水利(铜陵)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AHJSKFG2220363	2028-6-4
10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建开企【2021】2280	2027-8-24
11	安徽建工地产阜阳有限公司	三级	皖房C20220057	2028-2-16
12	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K20220181	2028-6-13
13	安徽建工地产固镇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C20220080	2028-6-26
14	安徽建工地产淮北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F20220014	2028-4-17
15	安徽建工地产瑶海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A20220077	2025-5-16(申请新资质中)
16	定远安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M20220267	2025-12-29
17	天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M20220144	2028-9-9
18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F20220064	2025-5-15(申请新资质中)
19	安徽建工集团固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定	GZFK20200520	2025-5-17(申请新资质中)
20	安徽建工集团滁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皖房M20230026	2026-6-4
21				

3) 业务板块具体情况

报告期公司地产业务销售业绩有所下降，2023年12月12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积极稳妥化解房地产风险，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完善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

地产发展新模式。预计房地产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将趋于平稳发展。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自主开发，根据市场形势积极调整建设销售安排，具体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详情表

年份	开发完成投资额（万元）	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销售收入（亿元）	证照办理情况
2022 年度	552,172.72	85.06	147.54	54.47	45.87	证照齐全
2023 年度	242,939.77	10.36	68.36	62.08	51.23	证照齐全
2024 年度	248,453.76	88.99	141.31	121.59	82.54	证照齐全
合计	1,043,566.25	184.41	357.21	238.14	179.64	

表：2024 年房地产业务区域占比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房地产板块分布区域	销售面积		销售金额		是否为一二线城市
	数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蚌埠市区	14.42	11.86	10.92	13.23	否
滁州	38.09	31.33	19.74	23.92	否
天长	2.22	1.83	1.72	2.08	否
定远	1.31	1.08	0.59	0.71	否
阜南	4.26	3.50	2.18	2.64	否
阜阳	2.36	1.94	1.77	2.14	否
固镇	17.18	14.13	6.28	7.61	否
合肥	13.22	10.87	22.97	27.83	是
肥东	0.71	0.58	0.25	0.30	否
淮北	9.43	7.76	4.82	5.84	否
临泉	3.52	2.89	1.90	2.30	否
南陵	2.71	2.23	1.55	1.88	否
沛县	1.59	1.31	0.93	1.13	否
泗县	2.49	2.05	1.19	1.44	否
铜陵	2.28	1.88	1.44	1.74	否
涡阳	1.40	1.15	0.91	1.10	否
宿松	0.15	0.12	0.07	0.08	否
长丰	4.25	3.50	3.31	4.01	否
合计	121.59	100.00	82.54	100.00	

公司将商品房开发项目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房地产业务板块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商品房开发项目毛利率较高，棚户区改造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2022 年交付

项目包含棚户区改造项目，故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滑。2023 年受房地产业行业市场影响，房地产销售压力较大，收入有所下降。2024 年发行人根据政策支持加大库存去化，存量房屋销售面积较上年同期增加。

表：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期经营数据情况表

房地产开发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亿元）	65.19	71.52	-8.85%
毛利（亿元）	4.82	5.75	-16.17%
毛利率（%）	7.39	8.04	-65BP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米）	121.59	62.58	94.30%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64.09	55.01	16.51%
新增土地储备（亩）	-	329.00	-100.00%
期末土地储备（亩）	128.92	380.00	-66.07%

4) 房地产开发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产品。非房地产开发产品为库存商品及其他。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产品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产品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包括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亦计入房地产开发产品成本。

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处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收入确认模式：在销售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项目交付时间点根据销售合同确认合同收入，期间发生的收款作为合同负债进行处理。

收预收款时：借：银行存款；贷：合同负债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待项目交付时：借：合同负债；贷：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确认模式：项目未交付期间所有费用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资本化或费用化，待项目交付时点，将交付房屋的相关成本按照交付的可售面积与总体可售面积占比进行分摊，结转交付房屋的相关成本及税费。

相关费用发生时：借：开发成本（资本化）；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借：管理费用（费用化）；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等。

在房产完工并实现销售（确认收入）时：

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开发成本

5) 房地产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近三年，房地产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近三年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已销售金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批文情况	是否保障房
1	安徽建工地产瑶海有限公司	安建翰林天筑	住宅商业	合肥	35.36	2018.4-2022.8	26.34	97.7	26.29	尾盘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262604号	否
2	安徽水利(蚌埠)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和顺和悦居	住宅商业	蚌埠市	4.94	2020.4-2022.9	5.76	100.00	5.76	已清盘	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6718号, 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6736号	否
3	商丘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和顺·沁园春	住宅	商丘	12.26	2018.07-2022.12	11.29	100	11.27	已清盘	豫(2018)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20550号	否
4	安建房地产开发(沛县)有限公司	安建·汉城源筑	住宅商业	徐州	21.15	2018.4-2022.12	23.43	99	22.57	尾盘	苏(2018)沛不动产权第0006358号; 苏(2018)沛不动产权第0008493号; 苏(2017)沛不动产权第0017292号; 苏(2020)沛不动产权第0006516号	否
5	安徽建工和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和顺·九州樾	住宅	蚌埠	7.41	2020.10-2023.7	8.14	100	8.09	已清盘	皖(2021)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65167; 地字第34030420210004	否
6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固镇汉城源筑	住宅	蚌埠	10.6	2019.7-2023.5	5.66	98	3.8	尾盘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1862号;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1863号; 皖(2019)固镇县不动产权第0001864号; 建字第	否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已销售金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批文情况	是否保障房
											340323202000043 号；建字第 340323202000058 号；地字第 340323201900008 号；地字第 340323201900009 号；	
7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临泉国樾府	住宅	阜阳	12.1	2020.3-2023.3	12.8	98	12.8	尾盘	皖(2020)临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8572 号；皖(2020)临泉县不动产权第 0008573 号；	否
8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滁州国樾府	住宅	滁州	8.3	2020.3-2023.3	9.27	100	9.24	已清盘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0796 号	否
9	安徽建工和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和顺·印山樾	住宅	蚌埠	6.55	2021.12-2023.12	3.82	66	3.87	受市场影响，销售缓慢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262604 号	否
10	安建地产阜南公司	安建雍和府	住宅商业	阜南	13.19	2020.6-2024.6	8.65	71.83	8.53	受市场影响，销售缓慢	皖(2020)阜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皖(2021)阜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3320 号	否
11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泗县悦澜庭	住宅	泗县	9.8	2020.6-2024.6	6.58	53	6.54	受市场影响，销售缓慢	地字第 341324202000027 号；	否
12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麓山樾	住宅	铜陵	11.36	2020.8-2022.7	7.96	66	7.96	受市场影响，销售缓慢	2020-340721-70-03-031677	否
13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陵·紫悦府	住宅	南陵	6.57	2020.4-2024.12	7.76	89	7.71	基本剩余尾盘	皖(2020)南陵县不动产权第 0011879 号；	否
14	安徽长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国樾府	住宅	蚌埠	24.37	2019.6-2024.5	25.22	96	25.13	尾盘	皖(2019)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50743 号；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08219 号；皖(2020)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5114 号	否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起止时间	已销售金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售的原因	项目批文情况	是否保障房
	合计				183.96		162.68		159.56			

6) 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房地产业务近一年末在建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房地产业务在建项目一览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建设进度	预售回款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是否保障房	是否合作开发
1	长城置业	阜阳·岳湖台	住宅	2021.10-2025	11.31	9.57	1.8	60%	3.83	自筹	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105325号;建字第341200202200038号	否	否
2	长城置业	定远·湖山樾	住宅	2021.10-2025	5.66	4.38	1.28	80%	1.39	自筹	皖(2021)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718829号	否	否
3	和顺地产	南陵·龙胤府	住宅商业	2022.4-2025.1	6.98	3.8	3.18	60%	0.16	自筹	皖(2022)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8693号	否	否
4	和顺地产	天长·九州樾	住宅	2022.10-2025.5	8.13	7.23	0.8	89%	3.88	自筹	皖(2022)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0624号	否	否
5	和顺地产	和悦云庭	住宅	2022.12-2025.03	28.52	23.4	1.5	90%	29.24	自筹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118208号	否	是(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	和顺地产	和悦华庭	住宅	2022.09-2025.03	22.3	19.6	0.6	75%	22.14	自筹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85356号	否	
7	和顺地产	淮北·龙胤府	住宅	2022.11-2025.8	10.4	8.81	1.59	80%	4.32	自筹	皖(2022)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30504号	否	否
8	长城置业	瑶海·和光峯境	住宅商业	2023.10-2026.6	19.3	12.4	6.9	64%	9	自筹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3041号	否	是(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建设进度	预售回款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批文情况	是否保障房	是否合作开发
9	长城置业	蚌埠天宸揽境	住宅	2023.9-2025.6	14.77	9.21	5.2	50%	4.61	自筹	皖(2024)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7201号	否	否
	合计				230.04	175.15	51.43		142.41				

公司楼盘主要集中在省内的三四线城市，公司房地产位于当地核心区域，公司房地产业务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去化效果较为稳定，多数往期住宅类项目可实现零库存。

7) 未来投资计划

截至近一年末，发行人暂无房地产开工计划。

8) 土地储备

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亿元、亩、%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待开发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期末已交出让金	期末未交土地出让金	拟建项目类别	土地溢价率
1	固镇 2018039-1	固镇县南城区	51.86	51.86	2019.2.13	0.41	0.41	-	住宅、商业	13.20
2	固镇 2018039-2	固镇县南城区	60.00	60.00	2019.2.13	0.48	0.48	-	住宅、商业	13.20
	合计		111.86	111.86		0.89	0.89			

注：发行人土地获得的资金来源方式均为自筹。

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竞拍“地王”的情形，不存在扰乱房地产业秩序、以异常高价购买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

（2）房地产行业现状

1) 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目前在中国处于下行阶段，但仍为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和重要的经济增长点。202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895.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宅投资 100,646.00 亿元，下降 9.5%。2023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913 亿元；其中，住宅投资 83,820 亿元。2024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我国房地产市场仍处于下行阶段，在供求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下，

市场格局与企业格局继续面临调整。若经济持续恢复、置业意愿改善，叠加城中村改造如期推进，销售规模或可实现小幅增长。

图：2015-2024 年房地产完成投资额情况



2) 行业政策

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国家对城镇化、土地、住宅供应结构、税收、信贷等领域进行的政策调整，都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融资以及保持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相应的影响。2022 年以来最新的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22-04	中央政治局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支持各地从当地实际出发完善房地产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2022-07	银保监会	支持地方做好“保交楼”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保交楼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指导银行在配合地方政府压实各方责任的有序安排下，积极参与合理解决资金硬缺口的方案研究，做好具备条件的信贷投放，千方百计推动“保交楼、稳民生”。
2022-11	央行、银保监会	发布《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提出 16 项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等具体措施。
2023-08	住房城乡建设部、央行、金融监管总局	联合印发《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推动落实购买首套房贷款“认房不用认贷”政策措施。

时间	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2024-06	央行、银保监会	央行和银保监会联合发文，进一步下调购房贷款利率上限，扩大金融机构对房地产行业的支持力度，帮助优质房企渡过流动性难关。同时，对房企的融资渠道加以拓宽，保证稳定的市场资金流动。
2024-09	中央政治局	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对商品房建设要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要回应群众关切，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3) 行业竞争态势

2019 年末后，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不断升级，热点城市销售情况出现回落，价格小幅下降，行业整体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开发商竞争加剧。龙头企业逐渐建立起更大的市场优势，同时具有特色和区域竞争优势的中型房地产企业也会获得一定的生存空间。未来一段时间宏观调控将逐步回归市场化，长效机制逐步取代短期调控手段。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使房地产市场仍存增长空间，但中长期需求仍面临结构性调整。

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定位于安徽省内重点城市，以自住性住房需求为主要目标市场。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房地产开发，积累了较丰富的房地产开发和管理经验，拥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较高水准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为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储备了一定的资源。同时发行人借助公司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的深厚实力和经验，主要采取“承接重点市政工程建设、改善周边环境→建设过程中在周边地段低价购地→开发房地产、实现商业价值”的复合地产开发模式。旗下和顺地产公司在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房屋销售、物业管理上均有长足进步，树立了低耗、节能、环保、宜居的安徽水利“和顺”地产金字招牌。

3、其他业务

除建筑工程和房地产开发外，公司还拥有工程技术、建材建机、水力发电和酒店管理等业务。

(1) 装配式建筑

公司 2014 年开始投资建设装配式建筑基地，已建成并投产运营基地 5 个（合肥肥东基地、合肥北城基地、蚌埠基地、芜湖钢结构基地、长丰吴山轨道

交通管片基地），在建 1 个（铜陵 PC 构建基地），拟投资建设 2 个（六安桥梁钢结构基地、淮北 PC 构件基地）。

肥东基地位于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总投资 2.50 亿元，占地面积 192 亩，总建筑面积 91,920.00 m²，于 2015 年 8 月正式建成投产，可实现年产 16 万立方预制构件的生产能力。2017 年获评全国第一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2023 年全年新签合同额 20.78 亿元；实现营收 10.1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1 亿元、净利润 0.86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建工工业化集团新签合同额 6.31 亿元（含公司内部合同），实现营收 3.90 亿元。

（2）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板块（含设计、咨询、检测及监理等业务）2023 年度实现产值 11.76 亿元，承接合同 13.27 亿元。其中，设计、咨询业务实现产值 3.43 亿元，承接合同 4.17 亿元；检测业务实现产值 7.53 亿元，承接合同约 8.30 亿元；监理业务实现产值 0.80 亿元，承接合同 0.80 亿元。2024 年上半年，安徽建科新签合同额 4.55 亿元（含公司内部合同），实现营业收入 2.04 亿元。

（3）建筑材料

建工建材系公司主要建筑材料采购供应平台，负责公司内部建筑材料的购销业务，由其统一集中采购钢材、商砼、水泥、沥青等大宗建筑主材，并向公司内部各施工项目统一供应，部分向外部单位供应配送。建材科技业务开展有利于公司施工业务降本增效，同时建工建材自身也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22 年建工建材累计向公司所属单位集中供应钢材 105 万吨、水泥 129 万吨、沥青 8.3 万吨，为相关企业降低了成本，2023 年度建工建材收入 132.78 亿元，营业利润 -0.88 亿元，利润总额 -0.87 亿元，毛利率 3.39%。2024 年上半年，建工商贸物流新签合同额 459.05 亿元（含公司内部合同），实现营收 56.29 亿元；建工建材新签合同额 11.94 亿元（含公司内部合同），实现营业收入 7.65 亿元。

（4）水力发电

公司控股运营水电站 7 座，总装机容量 24.61 万 KW，权益装机容量 18.81 万 KW，年设计发电量约 10 亿 KWH，已全部建成发电，电站分别位于安徽省霍山县、金寨县和云南省怒江州贡山县。2023 年，水力发电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6 亿元，同比降低 1.26%；营业利润 0.54 亿元，较上期保持稳定；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6 亿元，利润总额 7,512 万元。

八、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业务布局广泛，产业链条完整。公司业务覆盖建筑业上下游，形成工程技术服务、投资业务、建筑施工、建材商贸、建筑工业化、房地产、智能制造、新能源、社会服务业等业务板块，产业链条完备，产业基础牢固，发展潜力大、活力足。公司拥有建筑、公路、市政、港航、水利水电等五类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10 项，各类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140 余项，设计甲级资质 14 项，检测甲级资质 5 项，拥有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公司拥有的资质优势、“投融建运”一体化能力、AAA 主体信用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和发展韧性。

（二）转型发展加快，新兴业务提质。公司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完成同类业务资源整合，形成智能制造、建筑工业化、检测业务等新业务板块，努力打造“新兴业务挑大梁、传统业务焕新机”的业务格局。应用绿色技术，打造绿色工厂，培育绿色产业，将绿色行动融入到投资、设计、施工、运营和研发各个环节。较早涉足装配式建筑，获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和“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研究基地”。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业务，投资的七座水电站运营情况良好，新增三座光伏电站成功运营，积极为社会提供更多绿色能源。

（三）研发体系健全，科技成果突出。公司组建高新技术研究院，深化与科研院校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全产业链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强化成果转化应用。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并拥有安徽省建筑抗震减灾与绿色运维重点实验室、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省级研发平台 19 个，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24 家，建立了较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智能建造、绿色建材、智能装备等行业领先技术开展研发和应用，推动“机器换人”，引进无人摊铺机、抹光机器人等工程智能装备，以科技创新赋能传统产业。

(四) 人才储备丰富, 管理质效提升。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25 万余人, 其中, 高级职称 2,600 余人, 拥有一级建造师、一级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职/执业资格人员近 6,000 人, 形成了专业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深耕人才“引、育、用、留”全链条, 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持续提升管理质效, 通过集中资金运营、集中建材采购、统一招标管理, 统筹管控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持续强化项目管理, 项目履约能力持续提升, 降本增效成果进一步显现。

(五) 文化底蕴深厚, 品牌影响深远。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注入强大精神动力。经过多年传承, 公司确立了“诚信共赢、卓越创新、忠诚担当、敬业清正”的核心价值观, 塑造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的企业作风, 树立了“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在优秀文化和企业价值观引领下, 公司铸造了大批精品工程, 累计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及行业级优质工程奖近 140 项, 连续 16 年入选 ENR 全球最大 250 家国际承包商, 行业地位不断夯实, 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九、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

(一) 发展战略

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大力实施全省、全国、全产业链、全球“四大战略布局”, 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转型升级, 奋力开创公司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大发展新局面。

在发展举措上, 公司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在全面拓展市场上实现更大突破。持续推进“四大战略布局”, 大力拓展全国市场, 巩固提升省内市场占有率, 持续推进全产业链业务, 稳妥布局海外市场。二在推进转型发展上实现更大突破。围绕全产业链做强投资、智能制造等业务, 加快发展新整合业务, 围绕主责主业, 走“专精特强”之路。三在推进科技创新上实现更大突破。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 进一步加强建筑全产业链科技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 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四在强化项目管理上实现更大突破。狠抓成本管控、安全质量、物资材料管理、工程结算、项目经理队

伍建设，持续推进项目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五在强化企业管理上实现更大突破。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强化制度建设与执行，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持续强化财务、法务合同、招投标管理，持续强化纪检审计监督。六在人才队伍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强化考核评价，重视人才培养，为集团改革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七在防范化解风险上实现更大突破。大力推行“六个严禁”，多措并举推进地产资产盘活，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信访维稳等工作。八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实现更大突破。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发挥“两个作用”，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二）业务经营计划

1、紧盯年度目标，主动担当作为。

对照年度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化，将任务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推动各项任务从“最先一公里”顺利起步、在“最后一公里”落地生根。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一企一策，更加重视发展质量，注重利润指标，突出个性化考核。加强工作调度，开展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及时发现生产经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落实包保督导机制，班子成员牵头对所属单位开展点对点服务，有针对性地服务督导、解决问题，提升工作质效，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努力保障全年目标顺利实现。

2、把握经营龙头，全力开拓市场。

巩固提升省内市场，坚持属地化发展策略，深度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全力支持省外分公司发展，加强优质资源供给保障，努力实现点上突破、以点带面、全面拓展。全面拓展全产业链业务，完善公司内部产业协同，聚焦全省、全国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稳妥实施海外业务，加强与省内企业协同合作，实现抱团出海，重点布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强化海外风险防范。守牢经营风险底线，扎实做好项目投前可研分析和成本收益测算，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3、坚定转型发展，做优新兴业务。

巩固基础设施投资，抢抓我省综合交通能级发展提升行动等政策机遇，积极跟踪高速公路、港口码头、水利航运、通用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争取更多优质项目落地。顺应房地产新模式新市场新趋势，实现由传统单一住宅开发向新领域新业态综合开发运营转变。加大在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生态环保、现代农业、低空经济等领域跟踪力度，努力丰富业态，开辟新赛道。加强运营能力建设，着力培育核心运营管理团队，高标准打造安徽建工运营品牌。

4、狠抓项目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严格项目经理分级评定，做好项目经理的调配使用，让优秀项目经理实现更大价值。加强项目成本管控，高质量做好项目策划，严格经济目标责任考核，提升项目盈利水平。加强物资材料全流程管控，推动物资管理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和透明化，严防物资使用“跑冒滴漏”。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高坠、沟槽施工、机械伤害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5、聚焦效能提升，强化企业管理。

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按照“专业化子公司+区域性分公司”的模式，对分子公司进行再优化、再整合，处置“低小散”分子公司和“低效企业”，推动做专做精做强。发挥内部监督作用，纪检、审计、财务、巡察等部门要围绕生产经营，主动履行监督职责，构建“大监督”格局。打好市值管理组合拳，强化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提升企业市值和投资者信心。

6、突出科技赋能，推动创新发展。

实施产线技改，上线数智管控平台，推动智慧工地建设，打造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公路沥青路面无人摊压等先进设备技术，积极探索智慧高速公路建设。依托重点项目，推动超大跨径桥梁工程、水下隧道等技术研究和迭代升级。加强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装配式建筑等领域技术攻关，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上闯出新路。

7、持续查漏补缺，抓好风险防范。

利用公司 AAA 主体信用评级优势，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压降融资成本，确保资金安全稳定运行。用足用好房地产“一揽子”政策，持续加大去化力度，多措并举消化存量商品房，尽快实现“见底清零”，化解存量资产风险。持续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健全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机制，全面深化合规管理工作，提升依法合规管理经营水平。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二）关于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0882 号、容诚审字[2024]230Z0778 号和容诚审字[2025]230Z14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中 2024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4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年度数，2023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3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年度数，2022 年度/末数据来自 2022 年审计报告年末数/年度数，2025 年 6 月末/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 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050,061.77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4,050.19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033,988.43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6,941.05 元、未分配利润为-1,027,047.37 元。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680,589.84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750,000.37 元，相关调整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69,410.53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6,941.05 元、未分配利润为-62,469.48 元。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5,154,782.13	1,686,641,225.21	283,724,345.07	284,484,643.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248,963.87	30,755,963.85	-	661,491.94
盈余公积	571,991,375.42	572,001,256.11	468,172,945.86	468,182,826.55
未分配利润	4,612,965,516.21	4,611,935,078.62	1,072,180,894.39	1,072,269,820.5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49,377,427.51	650,397,984.41	49,874,506.71	49,775,699.82

2) 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重新界定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 2022 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产生影响。

（3）202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安徽建工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安徽建工集团岳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天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太和安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安徽水利新安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安徽建工集团霍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安徽建工交通智造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11	安徽建工集团宜秀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安徽三建萧城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安徽安建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安徽三建庐州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江苏皖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安徽三建合瀚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安徽省高速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合肥安建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山东安建煜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安徽建工集团桐城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合肥安建信城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淮南安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寿县安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霍邱县安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安徽新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27	安徽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安徽牧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安徽建工集团黟县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山东安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肥西县安建产融第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安徽建工集团灵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安徽安建合巢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安徽交航绿湾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安徽交航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安徽建工淮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安徽建工长江建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安徽建工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1	安徽建工集团贺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2	安徽路港瑞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43	安徽建工港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4	安徽路港颍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5	安徽建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6	淅川县安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7	安徽建工皖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8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	安徽建工集团合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0	安徽建工州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1	湖南安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2	安徽建工禹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3	安徽建工六安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4	安徽安建虹城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5	安徽建工灵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6	安徽建工来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7	安徽建工徽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8	安徽建工安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9	安徽建工涡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安徽建工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1	安徽建工桃花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2	肥西县和粤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3	肥西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4	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65	安徽安毕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6	广德安建企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67	郎溪和川地产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8	安徽国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9	安徽安毕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6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安徽建工集团霍邱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安徽建工智能钢构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安徽建工六安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安徽庐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安徽建工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安徽建工皖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长丰县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安徽长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建工长城置业（合肥市瑶海区）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合肥和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安徽长城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安徽建工集团青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安徽建工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安徽建工智能钢构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长三角一体化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安徽建工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安徽建工（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安徽路港瑞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20	安徽安建空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安徽建工（马鞍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安徽建工六安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安徽建工（亳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芜湖安建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安徽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重庆安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安徽建工（舒城）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安徽建工（宣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安徽建工濡兴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安徽建工珠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安徽建工江南水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安徽建工集团(歙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安徽建工(阜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安徽安建合巢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5	安徽交航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安徽交航绿湾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安徽建工灵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安徽建工嘉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通许县安建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0	安徽建工来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1	安徽三建庐州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2	陕西安建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3	安徽安建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4	安徽建工(六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5	安徽三建轻扬建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6	安徽建工(弋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7	安徽建工融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8	怀远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	博白博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0	安徽建工(淮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1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2	安徽建工(池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3	安徽建工集团宿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4	安徽建工集团祁门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5	芜湖安路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6	山南安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7	通许县安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8	安徽建工集团新时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9	安徽路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0	安徽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1	陕西安建西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2	安徽建工集团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3	重庆皖建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4	陕西安建秦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5	安徽三建蜀弘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6	安徽建工(黄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7	六安市利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8	安徽水利和顺地产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9	合肥安建信城建设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0	安徽新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1	安徽牧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2	凤台安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3	合肥和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4	安徽安路安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5	安徽省新辉钢结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6	安徽宇泽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77	广德县新凤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3、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安徽建工（宣城）水务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安徽安建交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安徽建工（亳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	安徽建工（马鞍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	安徽建工智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6	安徽建工昱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7	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	安徽建工集团智能绿色制造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9	安徽建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安徽建工（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深圳徽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安徽建工智能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万福山泉（舒城）饮用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安徽建工集团（铜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安徽建工集团（霍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安徽建工集团（六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安徽建工集团（宿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安徽建工集团安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肥西安建设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安徽建工集团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安徽建工（淮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安徽建工（六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安徽建工（肥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安徽建工集团（巢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安徽长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北京安建徽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8	合肥市庐阳区安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9	安建（郑州）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0	绩溪县安建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1	淮北安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2	安徽建工集团宁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3	安徽建工（镜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	合肥市庐阳区安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35	安徽建工和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6	安徽建工(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7	安徽建工(涡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8	安徽建工(淮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9	中马(安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新设
40	安徽省海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1	安徽珠禹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2	亳阳市城市环线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43	六安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44	肥西县和粤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5	安徽三建蜀弘工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6	安徽三建轻扬建筑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2025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安徽建工喜乐康宁饮用水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	四川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4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5	安徽建工建设安装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6	合肥市卫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7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8	合肥市家奎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9	安徽信想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
10	广东皖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1	辽宁徽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2	福建徽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3	山东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4	池州安建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5	安徽建工集团宿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6	喀什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7	浙江徽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8	安徽安建瑶路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9	安徽路桥安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	安徽安建蓬程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1	安徽建工淮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2	伊犁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3	新疆安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4	安徽建工蔡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5	和田安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6	安徽安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7	安徽建工三山建设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序号	企业全称	变更内容	原因
28	天长市兴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29	安徽建工集团泾县长三角一体化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0	安徽建工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1	安徽建工龙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2	安徽省海外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3	安徽珠禹新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3,728.66	1,840,968.30	1,602,544.87	1,486,29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82.44	-	-
应收票据	90,460.41	58,253.83	14,569.70	27,759.44
应收账款	5,019,502.39	5,425,006.69	4,809,426.53	3,619,097.34
应收款项融资	19,219.72	27,775.81	9,388.47	34,486.71
预付款项	221,799.76	120,531.91	123,591.72	78,032.74
其他应收款	458,227.32	444,494.57	458,523.93	341,026.80
存货	1,108,456.33	1,244,419.07	1,581,003.97	1,789,206.96
合同资产	3,130,001.44	2,979,591.58	2,213,151.14	1,897,94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833.11	305,243.76	282,286.35	242,201.18
其他流动资产	551,621.25	510,732.82	440,857.26	378,788.12
流动资产合计	12,605,850.39	12,969,100.78	11,535,343.93	9,894,838.2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49.95	66,030.97	24,539.01	14,697.23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1,000.00	3,600.00
长期应收款	4,111,714.84	4,138,001.06	3,627,895.14	3,280,610.16
长期股权投资	176,267.06	131,110.29	106,067.86	54,191.61
投资性房地产	46,085.48	46,695.82	46,572.73	49,398.75
固定资产	469,405.17	475,798.19	484,083.56	440,855.72
在建工程	142,586.27	99,448.57	12,168.50	23,852.24
使用权资产	9,045.54	8,844.38	12,529.91	8,948.85
无形资产	85,893.78	81,377.05	67,058.43	62,769.75
商誉	1,438.47	1,438.47	68.51	6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12.46	246,674.14	207,964.47	167,51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842.03	1,931,886.57	983,067.53	904,854.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1,741.05	7,228,805.51	5,573,015.64	5,011,363.21
资产总计	20,357,591.44	20,197,906.29	17,108,359.57	14,906,20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0,774.22	1,663,394.80	1,294,668.90	1,196,746.68
应付票据	487,308.98	484,864.29	381,284.19	446,150.48
应付账款	5,836,186.63	6,684,709.70	5,361,943.95	4,209,079.34
预收款项	90.90	81.12	519.74	430.75
合同负债	1,513,917.49	1,255,484.03	1,192,369.48	1,138,551.62
应付职工薪酬	30,984.83	58,166.72	43,467.09	42,539.89
应交税费	94,228.98	129,346.45	116,615.01	103,115.21
其他应付款	795,906.48	819,705.47	931,397.04	734,152.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013.82	768,076.03	703,382.99	513,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820,796.08	1,037,891.83	750,787.66	564,236.88
流动负债合计	12,129,208.41	12,901,720.43	10,776,436.05	8,948,80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87,282.56	4,140,882.73	3,558,725.21	3,468,794.81
应付债券	390,000.00	240,000.00	200,000.00	60,000.00
租赁负债	6,312.00	6,058.54	9,201.11	6,543.37
长期应付款	90,136.28	29,572.46	9,459.36	12,914.91
预计负债	32,821.56	30,498.81	24,790.17	17,055.9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递延收益	13,053.30	13,487.14	9,563.65	10,835.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58	842.08	1,630.14	1,82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438.73	111,126.41	115,338.81	81,20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2,896.00	4,572,468.16	3,928,708.45	3,659,169.84
负债合计	17,642,104.41	17,474,188.59	14,705,144.50	12,607,97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1,653.39	171,653.39	171,653.39	171,653.39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0	450,000.00	250,000.00	412,000.00
资本公积金	165,066.51	165,066.51	165,066.51	165,066.51
其它综合收益	-25,187.21	-24,883.78	-23,510.45	-22,203.21
专项储备	91,152.70	93,341.28	69,997.23	60,528.95
盈余公积金	76,429.31	76,429.31	68,542.36	57,199.14
未分配利润	614,917.32	613,224.00	545,015.94	461,29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032.02	1,544,830.71	1,246,764.98	1,305,541.33
少数股东权益	1,121,455.01	1,178,886.98	1,156,450.10	992,68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15,487.03	2,723,717.70	2,403,215.07	2,298,22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57,591.44	20,197,906.29	17,108,359.57	14,906,201.48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18,507.15	9,650,199.25	9,124,381.65	8,011,952.90
营业收入	3,018,507.15	9,650,199.25	9,124,381.65	8,011,952.90
营业总成本	2,897,916.62	9,164,453.07	8,658,323.40	7,672,239.10
营业成本	2,593,586.43	8,453,928.02	7,989,678.13	7,077,150.39
税金及附加	19,347.98	30,325.19	27,724.06	31,376.46
销售费用	14,104.09	27,315.94	24,136.79	20,048.69
管理费用	103,029.22	236,636.96	223,582.24	199,101.67
研发费用	57,755.14	214,462.37	183,903.95	147,446.3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	110,093.76	201,784.59	209,298.25	197,115.50
其中：利息费用	118,217.47	241,731.47	247,050.36	256,021.26
减：利息收入	21,961.67	53,494.64	42,050.79	64,799.55
加：其他收益	1,209.28	2,195.08	5,212.34	2,747.36
投资净收益	-1,222.59	8,387.02	8,421.74	-4,413.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76	20.7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58	-19,125.58	-9,617.09	-724.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03.18	-217,286.19	-209,063.75	-110,124.88
资产处置收益	2,441.99	2,218.41	907.40	47.74
营业利润	103,603.68	262,155.68	261,918.89	227,246.21
加：营业外收入	3,193.83	6,858.21	3,147.91	4,835.81
减：营业外支出	463.78	3,880.99	2,073.37	1,778.74
利润总额	106,333.74	265,132.91	262,993.44	230,303.28
减：所得税	24,955.14	62,197.71	57,226.01	47,054.61
净利润	81,378.60	202,935.20	205,767.43	183,248.67
持续经营净利润	81,378.60	202,935.20	205,767.43	183,248.67
减：少数股东损益	26,090.99	68,448.08	50,420.56	45,24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7.61	134,487.12	155,346.87	138,000.87
加：其他综合收益	-25,187.21	-1,373.33	-1,307.24	4,730.59
综合收益总额	81,075.17	201,561.87	204,460.20	187,979.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90.99	68,448.08	50,420.56	45,247.8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4,984.18	133,113.78	154,039.63	142,7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8	0.91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78	0.91	0.8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5,756.26	8,900,786.89	8,496,532.36	7,743,003.8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80.32	10,313.59	23,351.86	104,994.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86.33	46,778.42	176,071.20	98,51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022.91	8,957,878.90	8,695,955.43	7,946,50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9,267.22	7,735,459.50	7,320,536.45	7,225,73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432.79	429,215.19	418,033.00	363,06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579.17	259,687.83	228,613.96	251,370.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90.56	412,052.76	361,693.11	184,60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769.75	8,836,415.27	8,328,876.52	8,024,7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46.83	121,463.62	367,078.91	-78,2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2.44	791.02	3,481.12	98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1.80	1,776.68	2,617.53	2,806.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66.74	8,396.34	6,250.51	7,19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489.45	18,638.5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80.71	44,001.71	35,339.02	51,58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1.69	66,455.20	66,326.75	62,569.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005.49	964,310.09	432,660.49	326,83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66.41	92,072.96	96,132.97	17,005.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8.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71.91	1,058,241.08	528,793.47	343,8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90.22	-991,785.87	-462,466.71	-281,26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008.29	344,761.70	335,045.49	357,74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8.29	44,761.70	185,045.49	141,74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4,375.37	4,077,848.16	2,807,928.31	2,605,61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383.66	4,422,609.87	3,142,973.81	2,963,357.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7,891.70	3,001,813.80	2,539,147.61	1,918,44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883.18	310,044.95	391,079.68	401,94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565.10	37,599.62	39,053.54	31,84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30	5,575.33	885.78	7,72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406.18	3,317,434.08	2,931,113.06	2,328,10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77.47	1,105,175.79	211,860.75	635,248.3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6.04	73.62	665.71	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33.54	234,927.16	117,138.66	276,164.07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5,133.18	1,390,206.02	1,273,067.36	996,90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6,399.64	1,625,133.18	1,390,206.02	1,273,067.36

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208.70	458,341.41	227,442.34	262,949.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82.44	-	-
应收票据	30,278.15	16,984.00	1,682.21	3,202.43
应收账款	617,204.38	722,108.99	531,565.17	467,032.10
应收款项融资	-	38.67	50.00	10.15
预付款项	34,803.46	27,439.35	28,475.28	28,253.23
其他应收款	971,677.07	978,471.94	705,039.93	526,207.48
存货	1,701.69	3,242.10	4,922.21	6,007.79
合同资产	141,156.15	144,577.30	177,396.37	190,29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01.34	25,930.28	21,260.04	10,295.64
流动资产合计	2,398,030.93	2,389,216.48	1,697,833.56	1,494,25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5,535.93	55,450.88	22,921.11	13,502.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1,000.00	3,300.00
长期应收款	-	-	-	995.00
长期股权投资	2,784,366.26	2,615,269.97	2,125,560.04	1,912,103.43
固定资产	2,544.00	2,726.85	3,169.46	7,084.48
在建工程	-	-	196.74	20.70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使用权资产	396.43	395.43	75.22	264.60
无形资产	794.80	834.18	896.25	83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5.83	30,337.89	28,420.17	28,372.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933.25	2,706,515.20	2,182,238.99	1,966,474.37
资产总计	5,411,964.18	5,095,731.68	3,880,072.55	3,460,72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6,159.02	141,591.47	125,144.85	89,985.55
应付票据	89,061.67	52,557.20	68,984.37	14,255.52
应付账款	476,879.63	709,796.29	521,057.38	433,242.0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9,004.16	86,510.30	77,596.95	121,027.77
应付职工薪酬	1,603.20	6,509.75	6,075.35	6,809.85
应交税费	7,360.44	8,256.53	14,839.78	6,517.81
其他应付款	2,772,375.15	2,442,804.63	1,831,850.97	1,574,00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19.54	125,470.70	121,293.68	25,627.33
其他流动负债	46,984.75	207,020.68	44,945.03	31,333.13
流动负债合计	3,863,747.56	3,780,517.55	2,811,788.35	2,302,806.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4,930.00	165,420.00	99,415.00	171,805.00
应付债券	211,140.00	60,000.00	120,000.00	60,000.00
租赁负债	281.53	163.66	28.14	236.87
预计负债	2,304.39	2,085.00	1,285.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655.92	227,668.66	220,728.14	232,041.87
负债合计	4,262,403.48	4,008,186.21	3,032,516.49	2,534,848.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1,653.39	171,653.39	171,653.39	171,653.39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0	450,000.00	250,000.00	382,000.00
资本公积金	250,154.40	250,154.40	226,381.62	226,381.62
其它综合收益	-18,493.99	-18,267.04	-16,673.40	-16,655.51
专项储备	5,089.43	4,736.88	7,404.08	8,461.67
盈余公积金	66,047.47	66,047.47	58,160.51	46,817.29
未分配利润	175,109.99	163,220.37	150,629.85	107,218.09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560.70	1,087,545.48	847,556.06	925,87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1,964.18	5,095,731.68	3,880,072.55	3,460,724.92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6,037.56	688,210.77	691,297.88	561,961.41
营业收入	196,037.56	688,210.77	691,297.88	561,961.41
营业总成本	167,349.77	654,012.46	656,714.63	538,132.41
营业成本	167,349.77	599,356.89	609,042.34	492,444.78
税金及附加	1,211.16	1,587.80	1,566.32	1,643.67
销售费用	66.92	154.89	323.69	146.22
管理费用	12,967.85	33,443.12	28,972.93	26,340.91
研发费用	1,923.06	6,363.89	6,047.92	861.4
财务费用	3,823.77	13,105.88	10,761.43	16,695.44
其中：利息费用	9,776.71	20,829.21	26,304.36	25,127.81
减：利息收入	5,561.16	10,188.88	17,274.57	11,032.42
加：其他收益	34.82	68.58	249.77	20.28
投资净收益	53,873.65	55,095.86	88,461.30	70,47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87	-263.74	5,950.66	630.2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76	20.76	-	-
资产减值损失	-4.05	2,057.83	37.30	2,331.54
信用减值损失	6,932.89	-8,371.33	-1,142.35	-9,749.20
资产处置收益	-	128.45	5.21	1.4
营业利润	69,511.58	83,198.46	122,194.49	86,911.53
加：营业外收入	115.79	1,619.48	122.60	526.16
减：营业外支出	30.56	649.97	161.13	237.58
利润总额	69,596.81	84,167.97	122,155.96	87,200.11
减：所得税	4,112.89	5,298.39	8,733.65	4,987.45
净利润	65,483.92	78,869.58	113,422.31	82,212.6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83.92	78,869.58	113,422.31	82,21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83.92	78,869.58	113,422.31	82,212.6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493.99	-1,593.65	-17.89	3,931.62
综合收益总额	65,256.97	77,275.93	113,404.42	86,144.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5,256.97	77,275.93	113,404.42	86,144.28

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668.11	607,827.44	647,901.21	597,85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29.99	623,707.74	117,732.98	33,8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702.67	1,231,535.18	765,634.19	631,75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275.04	469,372.49	497,979.73	539,41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55.81	32,496.83	28,700.87	35,60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46.87	50,434.51	10,986.75	13,054.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61.79	265,744.33	41,580.19	11,21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339.50	818,048.16	579,247.54	599,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63.17	413,487.02	186,386.65	32,460.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2.44	10,291.02	21,881.12	1,186.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0.69	46,071.47	58,344.15	52,43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8	1,866.17	296.83	0.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0.01	38,448.2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82	10,188.88	19,574.57	11,0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83.04	68,417.55	138,544.91	64,65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85	694.60	1,161.16	3,18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9,408.20	538,592.40	267,689.52	120,099.7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08.05	539,287.00	268,850.69	123,28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525.01	-470,869.45	-130,305.77	-58,631.1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32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540.00	947,248.90	437,268.12	359,026.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40.00	1,247,248.90	587,268.12	685,026.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3,473.61	870,843.90	600,705.38	571,937.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046.29	79,422.06	86,749.32	83,704.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2.03	37.13	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519.90	950,827.99	687,491.83	655,69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20.10	296,420.91	-100,223.71	29,330.8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6.98	-6.39	-67.54	167.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025.24	239,032.08	-44,210.38	3,327.3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160.20	216,128.11	260,338.49	257,011.1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185.44	455,160.20	216,128.11	260,338.49

（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5年1-6月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2022年/度
总资产（亿元）	2,035.76	2,019.79	1,710.84	1,490.62
总负债（亿元）	1,764.21	1,747.42	1,470.51	1,260.80
全部债务（亿元）	633.81	729.72	613.81	568.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1.55	272.37	240.32	229.82
营业总收入（亿元）	301.85	965.02	912.44	801.2
利润总额（亿元）	10.63	26.51	26.3	23.03
净利润（亿元）	8.14	20.29	20.58	18.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04	19.43	19.16	1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53	13.45	15.53	1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97	12.15	36.71	-7.8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91	-99.18	-46.25	-28.13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 度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亿元）	79.00	110.52	21.19	63.52
流动比率	1.04	1.01	1.07	1.11
速动比率	0.95	0.91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86.66	86.51	85.95	84.58
债务资本比率（%）	72.50	72.82	71.86	71.21
营业毛利率（%）	14.08	12.40	12.44	11.6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1	2.72	3.19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99	10.41	11.41	1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 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0	9.74	10.45	11.25
EBITDA（亿元）	27.10	57.75	57.99	52.6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54	3.30	3.94	9.26
EBITDA 利息倍数	1.91	2.18	2.11	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1.88	2.17	2.51
存货周转率	2.20	5.98	4.74	4.16
总资产周转率	0.15	0.52	0.57	0.58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和讨论。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12,605,850.39	61.92	12,969,100.78	64.21	11,535,343.93	67.43	9,894,838.27	66.38
非流动资产	7,751,741.05	38.08	7,228,805.51	35.79	5,573,015.64	32.57	5,011,363.21	33.62
资产总计	20,357,591.44	100.00	20,197,906.29	100.00	17,108,359.57	100.00	14,906,201.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38%、67.43%、64.21% 和 61.92%，流动资产占比略高。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平稳的状态。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可变现性较强。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3,728.66	13.67	1,840,968.30	14.20	1,602,544.87	13.89	1,486,290.50	1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2,082.44	0.09				
应收票据	90,460.41	0.72	58,253.83	0.45	14,569.70	0.13	27,759.44	0.28
应收账款	5,019,502.39	39.82	5,425,006.69	41.83	4,809,426.53	41.69	3,619,097.34	36.58
应收款项融资	19,219.72	0.15	27,775.81	0.21	9,388.47	0.08	34,486.71	0.35
预付款项	221,799.76	1.76	120,531.91	0.93	123,591.72	1.07	78,032.74	0.79
其他应收款	458,227.32	3.64	444,494.57	3.43	458,523.93	3.97	341,026.80	3.45
存货	1,108,456.33	8.79	1,244,419.07	9.60	1,581,003.97	13.71	1,789,206.96	18.08
合同资产	3,130,001.44	24.83	2,979,591.58	22.97	2,213,151.14	19.19	1,897,948.48	1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833.11	2.24	305,243.76	2.35	282,286.35	2.45	242,201.18	2.45
其他流动资产	551,621.25	4.38	510,732.82	3.94	440,857.26	3.82	378,788.12	3.83
流动资产合计	12,605,850.39	100.00	12,969,100.78	100.00	11,535,343.93	100.00	9,894,838.2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结构稳步增长，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为主。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上述五项合计金额 11,439,916.14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0.75%。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6,290.50 万元、1,602,544.87 万元、1,840,968.30 万元及 1,723,728.66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2%、13.89%、14.20% 及 13.67%。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254.37 万元，增幅 7.8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38,423.43 万元，增幅 14.88%。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17,239.63 万元，降幅 6.37%。

最近一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一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现金	3,534.90	0.19
银行存款	1,659,713.82	90.15
其他货币资金	177,719.57	9.65
合计	1,840,968.30	100.00

发行人 2024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为 215,835.12 万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1.72%，主要为法院冻结资金和各类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7,759.44 万元、14,569.70 万元、58,253.83 万元和 90,460.4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8%、0.13%、0.45% 和 0.72%，发行人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3,189.74 万元，降幅 47.51%，系商业承兑汇票兑现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43,684.13 万元，增幅 299.83%；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32,206.58 万元，增幅 55.29%，应收票据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含建设工程价款、房地产销售款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建设工程价款。其中发行人建设工程价款为已结算确认收入的但尚未获得回款的应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619,097.34 万元、4,809,426.53 万元、5,425,006.69 万元和 5,019,502.39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58%、41.69%、41.83% 及 39.82%。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90,329.19 万元，增幅 32.89%，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同步变化及部分对手方回款不及预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15,580.16 万元，增幅 12.80%，均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05,504.31 万元，降幅 7.47%，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28,465.27	54.79	3,328,253.97	60.67
1 至 2 年	1,404,305.69	22.44	1,176,276.51	21.44
2 至 3 年	734,412.36	11.74	478,994.41	8.73
3 至 4 年	321,927.33	5.15	227,430.43	4.15
4 至 5 年	145,029.39	2.32	130,383.88	2.38
5 年以上	222,917.24	3.56	144,293.38	2.63
小计	6,257,057.28	100.00	5,485,632.58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2,050.59	-	676,206.05	-
合计	5,425,006.69	-	4,809,426.53	-

表：近一年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美丽之冠（黄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2,398.17	9,298.62	75.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淄博成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29.98	8,72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Arabest 公司	7,774.86	7,774.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黄山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7,273.78	5,455.33	75.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147.86	5,360.89	75.00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其他单位	108,001.58	50,012.13	46.31	预计收回风险较大或根据保全资产情况单项认定
合计	151,326.22	86,631.82	57.25	—

表：近一年末应收账款组合类计提坏账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17,252.13	170,788.58	5.00
1-2 年	1,387,130.83	110,967.66	8.00
2-3 年	710,169.34	71,016.93	10.00
3-4 年	273,170.04	109,268.01	40.00
4-5 年	115,437.15	80,806.00	70.00
5 年以上	202,571.57	202,571.57	100.00
合计	6,105,731.06	745,418.77	12.21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对主要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对手方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十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减值计提	近一年确认收入	近一年回款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2.31	3.57	2.00	5.56	9.21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业主与发行人签订在建合同超 120 亿元，项目数多，账龄较长款项为部分项目质保金审定不一致等情形，多数项目回款进度满足合同约定。	否
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26	2.60	1.65	0.77	0.94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债务人回款良好，其中部分新合作项目已获得业主预付款，整体回款均按照合同约定推进。账龄较长款项系部分历史项目未达成一致，将与业主积极对接沟通，整体合作项目均达到盈利预期。	否
重庆成渝垫丰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45	1.99	0.62	14.48	0.60	1 年以内	发行人积极沟通业主对接回款，2025 年 1-10 月已回款 3.77 亿元，2025 年 11-12 月预计回款 2.98 亿元，进度款预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否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5.65	0.90	0.28	8.16	6.27	1 年以内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比例完成支付，将继续按合同约定时点对接回款。	否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减值计提	近一年确认收入	近一年回款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44	0.87	0.41	0.97	0.15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025 年至今已回款 7300 万元，已协助事业单位申报专项债券纳入相关项目，蒙城县申报的化债资金已到位，计划分批次支付项目公司回购款 1.26 亿元，发行人将积极与蒙城县相关部门对接办理回款。	否
蚌埠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96	0.79	0.25	1.40	1.60	1 年以内	债务人 2024 年回款基本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目前发行人已积极对接政府部门提供项目资料，沟通纳入相关项目进入专项债券。	否
六安市公路管理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17	0.67	0.32	0.51	0.99	1 年以内， 1-2 年	2024 年末债务人累计确认收入 13.64 亿元，累计回款 10.08 亿元，进度回款满足合同约定要求，后续将按照合同对接回款。	否
肥西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7	0.63	0.20	4.03	0.61	1 年以内	由于 2024 年确认收入时点为年末，款项支付周期不在 2024 年度，款项已在 2025 年结清共回款 2 亿元。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回款	否
天长市城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8	0.59	0.18	0.11	5.85	1 年以内	发行人合作项目已完工，2024 年已确认项目全部收入，仅剩余小部分尾款待审定一致后支付。	否
芜湖市繁昌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6	0.57	0.18	3.74	0.10	1 年以内	由于 2024 年确认收入时点为年末，款项支付周期不在 2024 年度，涉及款项已在 2025 年结清共回款 2.31 亿元。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回款	否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减值计提	近一年确认收入	近一年回款	账龄	未来回款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82.45	13.18	6.09	39.73	26.32			

(4) 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4,486.71 万元、9,388.47 万元、27,775.81 万元和 19,219.7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35%、0.08%、0.21% 及 0.15%。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5,098.24 万元，降幅 72.78%，主要系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8,387.34 万元，增幅 195.85%，主要系应收票据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8,556.09 万元，降幅 30.80%，主要系期末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789,206.96 万元、1,581,003.97 万元、1,273,010.97 万元和 1,108,45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08%、13.71%、9.60% 和 8.79%。发行人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其中开发成本包含土地成本、施工成本、其他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208,202.99 万元，降幅 11.64%。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336,584.90 万元，减幅 21.29%；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135,962.74 万元，降幅 10.93%，主要系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不断减少所致。

表：近两年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9,508.43	4.67	39.08	65,567.19	4.08	39.08
周转材料	47,887.58	3.76	-	49,745.53	3.09	
库存商品	25,672.54	2.02	-	44,462.81	2.76	
开发产品	530,504.03	41.67	22,823.55	308,799.08	19.20	21,942.02
开发成本	607,299.35	47.71	5,729.28	1,137,983.25	70.76	5,191.21
在产品	779.77	-	-	444.68	0.03	
消耗性生物资本	1,359.27	-	-	1,173.76	0.07	
合计	1,273,010.97	100.00	28,591.90	1,608,176.28	100.00	27,172.31

表：截至 2024 年末存货科目中开发成本明细表¹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存货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1	蚌挂(2023)28号	蚌埠天宸揽境	蚌土上市审批字【2023】24号	招拍挂出让	132.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6	城镇住宅商业用地	69,409.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66,800.00	33,400.00
2	瑶海07地块	瑶海和光峯境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73041号	招拍挂出让	74.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7	城镇住宅用地	124,03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98,978.54	98,978.54
3	瑶海08地块	瑶海和光峯境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69634号	招拍挂出让	20.4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3-7	城镇住宅用地	40,54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31,708.01	31,708.01
4	肥西(2022)34号	和悦云庭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118208	招拍挂出让	1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6	城镇住宅商业用地	151,320.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15,130.00	15,130.00
5	肥西(2022)35号	和悦华庭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85356	招拍挂出让	79.8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6	城镇住宅商业用地	68,407.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	合法合规	11,620.00	11,620.00

1 明细合计数与附注审计数存在差异系发行人房地产展业公司长城置业 2024 年财务数据尚未审计完成，部分项目包含开发商品所致。

序号	地块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时间	用途	存货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获取土地相关权益合法合规性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明(契税)、银行回单			
6	TP20222	天长.九州樾	皖(2022)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0624号	招拍挂出让	94.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6	城镇住宅用地、其它商服用地	31,182.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30,274.00	30,274.00
7	润福家园南侧地块	南陵.龙胤府	皖(2022)南陵县不动产权第0018693号	招拍挂	101.66	国有建设用地	2021-12	城镇住宅用地	23,268.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22,590.00	22,590.00
8	CR2021-13	阜阳·岳湖台	皖(2021)定远县不动产权第0105325号	招拍挂出让	98.62	国有建设用地	2021-6	商业、住宅用地	96,28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12,000.00	12,000.00
9	【2021】-6	定远·湖山樾	皖(2021)阜阳市不动产权第0718829号	招拍挂	142.3	国有建设用地	2021-6	城镇住宅用地、其它商服用地	9,626.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财政收据、税收完税证明(契税)、银行回单	合法合规	50,231.90	50,232.00
合计									614,074.00			339,332.45	305,932.55

(6)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41,026.80 万元、458,523.93 万元、444,494.57 万元和 458,227.3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5%、3.97%、3.43% 及 3.6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7,497.13 万元，增幅 34.45%，主要系联合体项目资金拆借增多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29.36 万元，降幅 3.06%，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732.75 万元，增幅 3.09%，变动较小。

表：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8,408.87	19.15
1 至 2 年	238,646.65	42.15
2 至 3 年	83,182.54	14.69
3 至 4 年	39,283.68	6.94
4 至 5 年	26,047.98	4.60
5 年以上	70,618.93	12.47
小计	566,188.66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2,133.98	-
合计	444,054.68	-

表：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比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保证金	54,442.8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088.14	9.62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项目公司借款	48,609.00	1-2 年	3,888.72	8.59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项目公司借款	48,609.00	1-2 年	3,888.72	8.59
舒城县舒兴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实力金	17,336.78	1 年以内、4-5 年	10,616.84	3.06
	履约保证金	9,000.00	3-4 年	-	1.5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占比
汉中高航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意向金	15,095.92	1年以内、1-2年、2-3年	1,409.40	2.67
合计		193,093.52		23,891.82	34.12

(7) 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897,948.48 万元、2,213,151.14 万元、2,979,591.58 万元和 3,130,001.4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18%、19.19%、22.97% 及 24.83%。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15,202.66 万元，增幅 16.6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766,440.44 万元，增幅 34.63%，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建设期 PPP 和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0,409.85 万元，增幅 5.05%，变动幅度不大。最近一年末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末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24,929.56	16,295.31	2,908,634.25
未到期的质保金	82,193.45	11,236.11	70,957.33
建设期 PPP 项目长期应收款	1,869,217.99	5,071.92	1,864,146.07
小计	4,876,340.99	32,603.34	4,843,737.65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1,869,217.99	5,071.92	1,864,146.07
合计	3,007,123.00	27,531.42	2,979,591.58

表：近一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352.20	3,323.39	99.14	28.81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003,770.80	24,208.03	0.81	2,979,562.77
组合 1：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923,115.55	13,409.69	0.46	2,909,705.86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80,655.25	10,798.34	13.39	69,856.92	
合计	3,007,123.00	27,531.42	0.92	2,979,591.58	

表：截至 2024 年末合同资产前十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 计提	账龄	近一年确 认收入	近一年 回款	回款安排	是否失 信被执 行人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	3.06	4.60	1 年以内	16.75	16.73	2024 年未确认收入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与省交通控股合作项目主要在下半年开工，剩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系部分项目在 2024 年末完工，业主方在 2025 年完成确认，2024 年确认收入均完成回款。发行人与交控均为省属企业，合作关系良好，整体确认收入和回款进度未来预计均可以按合同约定进行。	否
2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	1.23	1.86	1 年以内	16.55	9.42	2024 年未确认收入主要系发行人与业主合作项目分布分散，多数项目尚未进入约定结算节点。目前项目回款均满足合同约定，未来回款、收入确认进度预计可按合同约定进行。	否
3	天长市粤恒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	0.95	0.01	1 年以内	1.25	0.55	项目已由天长市金牛湖新区筹备工作委员会与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天长恒大湖山半岛项目“三保”协议》，由委员会接手建设天长恒大湖山半岛住宅项目，通过收购、处置天长恒大公司名下部分资产、提供配套政策等方式落实建设资金。项目后续已完工，2025 年后仅工程进度尾端涉及审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计提	账龄	近一年确认收入	近一年回款	回款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定需要等待确认，后续不会产生新的合同资产。	
4	肥西县安建产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0	0.93	0.01	1 年以内	2.80	0.00	2024 年确认收入 0 元，回款 0.29 亿元，根据合同约定 2026 年来款统一分配。项目确认收入和回款安排符合合同约定。	否
5	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	0.86	0.01	1 年以内	4.16	1.37	2024 年确认收入 4.16 亿元，回款 1.37 亿元。2024 年合同资产较多主要系业主最后一季度确认收入周期较晚，2024 年末未到付款阶段，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 4.93 亿元，累计回款 3.43 亿元，收入确认进度、回款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否
6	合肥交投合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0.80	0.01	1 年以内	5.02	2.25	2024 年确认收入 5.02 亿元，回款 2.25 亿元。2024 年合同资产较多主要系业主最后一季度确认收入周期较晚，2024 年末未到付款阶段，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 5.93 亿元，累计回款 3.79 亿元，回款符合合同约定。	否
7	芜湖银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	0.78	0.01	1 年以内	4.19	1.38	项目合作金额合计 19.26 亿元，截至 2025 年 10 月末累计确认收入 8.61 亿元，累计回款 7.36 亿元，回款正常，后续将按合同约定及时回款。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余额	占比	账龄计提	账龄	近一年确认收入	近一年回款	回款安排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8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	0.74	0.01	1年以内	2.23	2.00	目前回款均及时，后续确认收入、回款将按照合同约定	否
9	芜湖市公路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20	0.73	0.01	1年以内	3.61	0.70	2024年确认收入3.61亿元，回款0.7亿元。业主资金压力较大，已沟通加快新开行贷款资金提款进度和财政配套资金支付。	否
10	定远县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2.03	0.68	0.01	1年以内	0.60	0.16	2024年合同资产较多主要系业主最后一季度确认收入周期较晚，2024年末未到付款阶段，截至2025年10月末，累计确认收入5.93亿元，累计回款3.79亿元，回款符合合同约定。	否
	合计		32.37	10.76	6.54		52.94	30.7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42,201.18 万元、282,286.34 万元、305,243.76 万元和 282,833.1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5%、2.45%、2.35%、2.24%。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40,085.17 万元，增幅 16.55%，主要系一年内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2,957.41 万元，增幅 8.13%。2025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410.65 万元，降幅 7.34%，变动较小。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111,714.84	53.04	4,138,001.06	57.24	3,627,895.14	65.10	3,280,610.16	65.46
长期股权投资	176,267.06	2.27	131,110.29	1.81	106,067.86	1.90	54,191.61	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449.95	1.08	66,030.97	0.91	24,539.01	0.44	14,697.23	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00.00	0.02	1,500.00	0.02	1,000.00	0.02	3,600.00	0.07
投资性房地产	46,085.48	0.59	46,695.82	0.65	46,572.73	0.84	49,398.75	0.99
固定资产	469,405.17	6.06	475,798.19	6.58	484,083.56	8.69	440,855.72	8.80
在建工程	142,586.27	1.84	99,448.57	1.38	12,168.50	0.22	23,852.24	0.48
使用权资产	9,045.54	0.12	8,844.38	0.12	12,529.91	0.22	8,948.85	0.18
无形资产	85,893.78	1.11	81,377.05	1.13	67,058.43	1.20	62,769.75	1.25
商誉	1,438.47	0.02	1,438.47	0.02	68.51	0.00	68.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512.46	3.22	246,674.14	3.41	207,964.47	3.73	167,515.48	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74,842.03	30.64	1,931,886.57	26.72	983,067.53	17.64	904,854.91	1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1,741.05	100.00	7,228,805.51	100.00	5,573,015.64	100.00	5,011,363.21	100.00

从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科目合计在当期非流动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95.66%、95.16%、93.96% 和 92.96%。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697.23 万元、24,539.01 万元、66,030.97 万元和 83,449.95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9%、0.44%、0.91% 及 1.08%。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9,841.78 万元，增幅 66.96%，主要系新增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1,491.96 万元，增幅 169.09%，主要系非上市权益投资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7,418.98 万元，增幅 26.38%，主要系新增投资增加所致。

(2) 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0,610.16 万元、3,627,895.14 万元、4,138,001.06 万元和 4,111,714.8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46%、65.10%、57.24% 及 53.04%。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347,284.98 万元，增幅 10.59%，主要系本期进入运营回款期的 PPP 项目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10,105.92 万元，增幅 14.06%，主要系本期进入运营回款期的 PPP 项目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6,286.22 万元，降幅 0.63%，变化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中 PPP 和特许经营权项目共 59 个，已投资 663.60 亿元，明细情况如下：

表：近一年末长期应收款中 PPP 和特许经营权项目²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项目阶段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1	蚌埠市城市排水防涝工程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0/6/6	运营期	4.19	0.46	4.67
2	蒙城县市政设施和标准化厂房及周转房建设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0/8/29	运营期	14.39	0.15	14.82

² 长期应收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及“处于建设期 PPP 项目和特许经营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项目阶段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3	阜阳智能制造产业园-无人机产业园一期工程公共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3/1/18	运营期	8.3	0	11.69
4	富平县城区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0/6/1	部分运营	9.52	0.069	12.56
5	G329 蚌埠长淮卫淮河大桥至怀远县卞河路段一级公路、城市中环线部分路段和解放南路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0-9-29/(2024-12-30)	部分运营	33.11	1.6	35.13
6	萧县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0/8/29	运营期	12.29	0.7409	16.65
7	咸阳市彬县红岩河水库项目	水利开发	2020/3/31	运营期	13.35	0.4	15.61
8	宿州市 S404 宿成至皖苏界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19/8/3	运营期	10.25	0.3944	8.92
9	G206 小关至桐城段公路改(扩)建工程 PPP	水利开发	2019/12/22	运营期	11.0468	0.27	7.25
10	S214 郎溪段(含 G235 十字至七塔段规划线位)改建工程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19/12/31	运营期	11.58	1.1414	7.06
11	国道 342 合阳段公路 PPP 项目	路桥公司	2022/1/22	运营期	7.980	0.050	6.66
12	芜湖县 S354 湾石路青弋江桥及接线 PPP 项目	路桥公司	2020/11/17	运营期	2.140	0.000	1.69
13	宣城市宣州区 S604 沈村至朱桥段(朱沈路)建设工程、S104 宣城至港口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路桥公司	2021/9/29	运营期	8.795	0.337	11.13
14	凤阳县小岗村西外环路建设工程、门台加油站至凤蚌交界段道路改造工程及刘府镇 S95 支线连接线工程 PPP 项目	路桥公司	刘府 2020/7/24 门台 2022/1/1	运营期	4.220	0.530	3.82
15	蒙城县 G237 及 S305 蒙城绕城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路桥公司	2022/9/17	运营期	24.980	0.130	39.18
16	宁国市 S104“二改一”河沥溪段 PPP 项目	路桥公司	2019/9/26	运营期	1.986	0.054	2.16
17	利辛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建工建投	分批建设, 分批运维, 第一批于 2020 年	部分运营	19.73	1.86	24.5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项目阶段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10月17日进入运营期				
18	G347 安九二期望江至宿松段一级公路 PPP 项目	建工建投	2023/5/15	运营期	8.58	0.32	1.25
19	S211 太湖至望江一级公路（合安九铁路太湖东站至望江快速通道）PPP 项目	建工建投	2022/1/16	运营期	9.26	0.44	10.95
20	G345 来安至釜山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建工路港	一期 2021/2/7, 二期 2022/9/9	运营期	12.08	0.38	1.29
21	阜阳市临泉县干线公路和综合码头工程 PPP 项目	建工路港	2022/8/3	运营期	16.4	1	30.03
22	利辛县国省干线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建工交航	2023/7/22	运营期	17.44	0.85	14.84
23	亳州市中心城区铁路以东 2 号 3 号地块道排工程 PPP 项目	建工交航	2021/11/26	运营期	20.81	0.6	28.97
24	蒙城县文教及客运枢纽站建设项目包 PPP 项目	建工交航	2020/12/31	运营期	11.19	0.1563	16.16
25	泾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4/12/30	运营期	9.24	0.92	8.23
26	灵璧县城市路网 PPP 项目一期工程	建工投资	2022/2/24	运营期	13.88	1.37	13.85
27	泾县红色旅游交通路网工程建设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4/12/30	运营期	6.23	0.37	3.61
28	绩溪县生态文明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1/1/1	运营期	5.46	0.33	4.95
29	太和县经开区现代医药产业及发艺产业基础配套工程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18/9/10	运营期	9.22	0.46	6.24
30	S238 怀宁段公路改建工程二期三桥至平山段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1/9/25	运营期	7.24	0.61	8.14
31	嵊泗县国省道改建工程、旅游交通集散中心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3/12/30	运营期	15.12	0.15	15.21
32	裕安区绿色城南高铁新区生态基础设施及高新技术园 PPP 项目（二期）	水利开发	2021/8/3	部分运营期	2.8	0.059	2.93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项目阶段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33	义安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1/9/16	运营期	9.64	0.45	10.20
34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南城区生态路网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1/12/18	运营期	4.85	0.00	5.47
35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 S246 太湖至望江公路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3/1/1	运营期	19.74	0.75	19.23
36	舒城县 G206 升级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18/8/31	运营期	7.36	0.98	4.57
37	淮北市中湖矿山地质环境治理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17/12/28	运营期	21.71	2.40	10.07
38	105 国道太湖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19/12/1	运营期	7.60	0.64	6.40
39	淮北市 S101 合相路改建工程及 S254 吉毛路（宋疃至古饶段）工程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19/11/30	运营期	11.31	0.65	11.65
40	阜阳市颍东区中医院建设 PPP 项目采购项目	建工投资	2022/1/1	运营期	3.12	0.11	3.61
41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 G35 武昌湖互通立交至 S211、S212 连接线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2/12/12	运营期	6.39	0.1598	13.23
42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高铁场站配套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2/12/20	运营期	9.71	1.06	10.15
43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水美城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工	回购期	4.73	0.148	4.77
44	图们市石岘浆纸木质素化工循环经济特色工业园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	水利开发	2021/12/31	建设期	5.75	0	0.43
45	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3/12/30	运营期	10.45	0.00	11.24
46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5-5-26)	建设期	5.61	0.00	4.95
47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岳西中学、岳西县委党校”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5-4-22)	建设期	12.84	0.00	11.7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预计/实际进入运营期时间	项目阶段	已投资额	已回款金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48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 G530 焦村至东亭公路改建工程黟县县城至叶村段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6-3-7)	建设期	7.14	0.00	4.61
49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市政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建工投资	(2026-4-30)	建设期	6.63	0.00	7.28
50	宿徐产业园片区开发项目一期工程	建工投资	/	建设期	5.01	2.47	1.96
51	桐城市城乡大建设暨乡村振兴重大项目	建工投资	/	建设期	1.91	0.17	1.79
52	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产环境导向的开发 (EOD) 模式试点项目	建工投资	/	建设期	2	0	4.11
53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特许经营项目	建工投资	2025/6/30	建设期	41.18	0	41.18
54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项目	建工投资	2025/6/30	建设期	34.29	0	34.29
55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	建工投资	2026/11/19	建设期	26.51	0	26.51
56	S20 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	建工投资	2028/9/30	建设期	13.96	0	13.96
57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	建工投资	2028/9/30	建设期	7.68	0	7.68
58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	建工投资	2028/9/30	建设期	0.41	0	0.41
59	S40 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铜陵段	建工投资	2028/9/30	建设期	0.03	0	0.03
	合计				650.37	26.19	661.76

(3)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191.61 万元、106,067.86 万元、131,110.29 万元和 176,267.0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1.90%、1.81% 及 2.27%。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1,876.25 万元，增幅 95.7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25,042.43 万元，增幅 23.61%；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45,156.77 万元，增幅 34.44%，均主要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表：近一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安徽建工-中航国际联营体公司	133.30	133.30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5,294.96	-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79.53	19,205.41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3,999.17	4,108.06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1,961.07	1,597.17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5,888.74	21,164.81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37.75	3,587.29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61.85	685.22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211.17	1,614.56
肥西县安建产融第肆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33.47	3,333.47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87.48	2,987.48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0.48	62.61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建设有限公司	229.44	236.87
安徽建元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79	627.33
安徽皖能建工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50.18	363.96
安庆交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1.72	8,952.78
苍溪县苍旺公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09.73	3,309.73
肥西县徽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450.00	6,392.92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7,983.18	7,349.18
濉溪富鑫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9,556.86	19,556.86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77.20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568.57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	6,795.48
合计	106,067.86	131,110.29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余额分别为 440,855.72 万元、484,083.56 万元、475,798.19 万元和 469,405.1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0%、8.69%、6.58% 及 6.06%，金额保持稳定。

表：近两年末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原值	占比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占比	计提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18,341.44	57.28	87,742.04	-	414,722.86	58.12	78,811.81	
机器设备	198,736.04	27.21	101,002.34	325.33	194,691.63	27.28	90,399.20	325.33
运输设备	15,984.14	2.19	11,147.88	-	17,198.42	2.41	11,704.63	
实验仪器	22,536.79	3.09	14,219.17	-	19,380.78	2.72	12,025.00	
其他设备	41,275.24	5.65	23,809.58	-	35,298.12	4.95	21,159.07	
发电设备	33,072.32	4.53	16,180.68	-	31,900.16	4.47	14,985.97	
输电配电线路	431.37	0.06	152.12	-	431.37	0.06	128.76	
合计	730,377.33	100.00	254,253.80	325.33	713,623.34	100.00	229,214.45	325.33

(5)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3,852.24 万元、12,168.50 万元、99,448.57 万元和 142,586.2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48%、0.22%、1.38% 及 1.84%。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11,683.74 万元，降幅 48.98%，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影响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3 年末上升 87,280.07 万元，增幅 717.26%；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4 年末上升 43,137.71 万元，增幅 43.38%，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影响所致。

表：近一年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顺宁工业园	6,654.98	-	6,654.98
安徽建工蜀山经济产业园项目	30,409.67	-	30,409.67
安徽建工科研试验基地项目	2,689.23	-	2,689.23
安徽建工（禹会）绿色建材产业园项目	-	-	-
安徽建工（芜湖）绿色新材料智能智造产业园项目	10,019.39	-	10,019.3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长恒大项目大酒店	13,253.62	-	13,253.62
管桩厂房	3,272.56	-	3,272.56
安徽建工集团智能绿色制造（长丰）产业园（一期土建）	7,916.00	-	7,916.00
安徽建工钢结构绿色智造（六安）项目	10,422.02	-	10,422.02
其他	14,811.10	-	14,811.10
合计	99,448.57	-	99,448.57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4,854.91 万元、983,067.53 万元、1,931,886.57 万元和 2,374,842.03 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 18.06%、17.64%、26.72% 和 30.64%。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78,212.62 万元，增幅 8.6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948,819.04 万元，增幅 96.52%，主要系本期建设期 PPP 和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442,955.45 万元，增幅 22.93%。

表：近一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建设期 PPP 和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	1,869,217.99	96.50
预付长期资产款	67,740.50	3.50
小计	1,936,958.49	100.00
减：减值准备	5,071.92	
合计	1,931,886.5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12,129,208.41	68.75	12,901,720.43	73.83	10,776,436.05	73.28	8,948,802.99	70.98
非流动负债	5,512,896.00	31.25	4,572,468.16	26.17	3,928,708.45	26.72	3,659,169.84	29.02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负债合计	17,642,104.41	100.00	17,474,188.59	100.00	14,705,144.50	100.00	12,607,972.83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负债规模也随之增长。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0.98%、73.28%、73.83% 和 68.75%；非流动负债余额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9.02%、26.72%、26.17% 和 31.25%。

1、流动负债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0,774.22	15.75	1,663,394.80	12.89	1,294,668.90	12.01	1,196,746.68	13.37
应付票据	487,308.98	4.02	484,864.29	3.76	381,284.19	3.54	446,150.48	4.99
应付账款	5,836,186.63	48.12	6,684,709.70	51.81	5,361,943.95	49.76	4,209,079.34	47.04
预收款项	90.90	0.00	81.12	0.00	519.74	0.00	430.75	-
合同负债	1,513,917.49	12.48	1,255,484.03	9.73	1,192,369.48	11.06	1,138,551.62	12.72
应付职工薪酬	30,984.83	0.26	58,166.72	0.45	43,467.09	0.40	42,539.89	0.48
应交税费	94,228.98	0.78	129,346.45	1.00	116,615.01	1.08	103,115.21	1.15
其他应付款	795,906.48	6.56	819,705.47	6.35	931,397.04	8.64	734,152.14	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9,013.82	5.27	768,076.03	5.95	703,382.99	6.53	513,800.00	5.74
其他流动负债	820,796.08	6.77	1,037,891.83	8.04	750,787.66	6.97	564,236.88	6.31
流动负债合计	12,129,208.41	100.00	12,901,720.43	100.00	10,776,436.05	100.00	8,948,802.99	100.00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196,746.68 万元、1,294,668.90 万元、1,663,394.80 万元和 1,910,774.22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3.37%、12.01%、12.89% 及 15.75%。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7,922.22 万元，增幅 8.18%，较为稳定。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68,725.90 万元，增幅 28.48%，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银行借款新增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379.42 万元，增幅 14.87%。

表：近一年末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46,218.43	14.80
抵押借款	3,402.00	0.20
保证借款	523,180.22	31.45
信用借款	889,671.91	53.49
应计利息	922.24	0.06
合计	1,663,394.80	100.00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安徽建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209,079.34 万元、5,361,943.95 万元、6,684,709.70 万元和 5,836,186.63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7.04%、49.76%、51.81% 及 48.12%。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款。发行人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52,864.61 万元，增幅 27.39%；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322,765.75 万元，增幅 24.67%，主要系业务规模增加采购同步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848,523.07 万元，降幅 12.69%。

表：近一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关联方	51,086.58	0.76
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关联方	19,793.10	0.30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关联方	16,075.92	0.24
西藏鑫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8,783.75	0.13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关联方	6,898.37	0.10
合计	-	-	102,637.72	1.53

(3) 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发行人用于支付应付供应商的工程物资采购款和施工劳务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446,150.48 万元、381,284.19 万元、484,864.29 万元和 487,308.9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99%、3.54%、3.76% 及 4.02%。

表：近一年末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36,038.14
银行承兑汇票	348,826.15
合计	484,864.29

(4) 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房地产预售款及预收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0.75 万元、519.74 万元、81.12 万元和 90.90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 及 0.00%。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88.99 万元，增幅 20.66%。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438.62 万元，降幅 84.39%。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9.78 万元，增幅 12.06%。

(5) 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为发行人房地产预售款及预收工程款。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138,551.62 万元、1,192,369.48 万元、1,255,484.03 万元和 1,513,917.49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72%、11.06%、9.73% 及 12.48%。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增加了 53,817.86 万元，增幅 4.73%，较为稳定。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增加 63,114.55 万元，增幅 5.29%，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增加 258,433.46 万元，增幅 20.58%。

表：近一年末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已结算未完工款	423,755.46	33.75
预售房产款	625,483.18	49.82
施工劳务款、材料款及其他	206,245.38	16.43

项目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合计	1,255,484.03	100.00

表：近一年末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涡阳县汇昌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300.92
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1,244.04
合肥庐阳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348.62
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157.90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5,665.09
合计	-	-	120,716.57

(6)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分包商的保证金和往来款，其余额变化主要系分包商数量变化所致。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4,152.14 万元、931,397.04 万元、819,705.47 万元和 795,906.4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20%、8.64%、6.35% 及 6.56%。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7,244.90 万元，增幅 26.87%，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11,691.57 万元，降幅 11.99%，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798.99 万元，降幅 2.90%，变动较小。

表：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不含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428,457.88	52.87	413,827.32	44.80%
工程保修金	12,197.32	1.51	11,189.96	1.21%
安全风险金	46,335.69	5.72	38,783.74	4.20%
往来款及其他	323,393.72	39.91	459,852.96	49.79%
合计	810,384.61	100.00	923,653.98	100.00%

表：近一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关联方	4,518.09	0.56
安徽建工（宿州）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其他	关联方	2,098.78	0.26
安徽志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50.00	0.25
安徽登铭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54.40	0.13
陕西瑞莱尔博系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	0.12
合计	-	-	10,721.27	1.32

（7）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待转销项税额和超短期融资券。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64,236.88 万元、750,787.66 万元、1,037,891.83 万元及 820,796.08 万元。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86,550.78 万元，增幅 33.06%，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87,104.17 万元，增幅 38.24%，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17,095.75 万元，降幅 20.9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887,282.56	88.65	4,140,882.73	90.56	3,558,725.21	90.58	3,468,794.81	94.80
应付债券	390,000.00	7.07	240,000.00	5.25	200,000.00	5.09	60,000.00	1.64
租赁负债	6,312.00	0.11	6,058.54	0.13	9,201.11	0.23	6,543.37	0.18
长期应付款	90,136.28	1.64	29,572.46	0.65	9,459.36	0.24	12,914.91	0.35
预计负债	32,821.56	0.60	30,498.81	0.67	24,790.17	0.63	17,055.93	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1.58	0.02	842.08	0.02	1,630.14	0.04	1,824.90	0.05
递延收益	13,053.30	0.24	13,487.14	0.29	9,563.65	0.24	10,835.64	0.30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438.73	1.68	111,126.41	2.43	115,338.81	2.94	81,200.28	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2,896.00	100.00	4,572,468.16	100.00	3,928,708.45	100.00	3,659,169.84	100.00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468,794.81 万元、3,558,725.21 万元、4,140,882.73 万元和 4,887,282.5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4.80%、90.58%、90.56% 及 88.6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9,930.40 万元，增幅 2.59%，变动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82,157.52 万元，增幅 16.36%，主要系 PPP 项目融资增加所致。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746,399.83 万元，增幅 18.03%。

表：近一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质押借款	3,767,491.21
抵押借款	238,289.57
保证借款	276,903.00
信用借款	545,613.00
应计利息	6,287.37
小计	4,834,584.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计利息	693,701.43
合计	4,140,882.73

(2)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0,000.00 万元、200,000.00 万元、240,000.00 万元和 390,000.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4%、5.09%、5.25% 及 7.07%。2023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6 亿元中期票据及子公司建工水利发行 8 亿元 PPN 所致。2024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4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建工水利发行 1 期 PPN 所致。202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50,000.00 万元，系发行人发行 25 安建 K1 所致。

(3) 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6,543.37 万元、9,201.11 万元、6,058.54 万元和 6,312.00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8%、0.23%、0.13% 及 0.11%。2023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657.74 万元，增幅 40.62%，主要系 2023 年租赁业务增加所致。2024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142.57 万元，降幅 34.15%，主要系 2024 年租赁业务减少所致。2025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53.46 万元，增幅 4.18%。

(4) 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7,055.93 万元、24,790.17 万元、30,498.81 万元和 32,821.56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0.63%、0.67% 和 0.60%。2023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734.24 万元，增幅 45.35%；2024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708.64 万元，增幅 23.03%，主要系计提 PPP 项目更新改造支出影响所致。2025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22.75 万元，增幅 7.62%。

(5) 其它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1,200.28 万元、115,338.81 万元、111,126.41 万元和 92,438.73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22%、2.94%、2.43% 及 1.68%。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34,138.53 万元，增幅为 42.04%，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212.40 万元，降幅 3.65%，变动较小。2025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8,687.68 万元，降幅 16.82%。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2.80 亿元、506.28 亿元、608.47 亿元及 714.8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71%、34.42%、34.82% 及 40.52%。2025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64.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2.9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92.5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6.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65.15	99.76	664.58	92.97	560.17	92.06	484.33	95.66	450.38	97.32
其中：担保贷款	82.45	49.81	107.59	15.05	82.67	13.59	88.45	17.47	102.56	22.16
其中：政策性银行	0.73	0.44	198.01	27.70	181.32	29.80	159.92	31.59	147.41	31.85
国有六大行	62.00	37.45	270.63	37.86	230.31	37.85	165.83	32.76	135.98	29.38
股份制银行	77.66	46.91	166.92	23.35	78.86	12.96	89.73	17.72	93.82	20.27
地方城商行	15.34	9.27	20.83	2.91	50.35	8.27	49.11	9.70	61.67	13.33
地方农商行	2.33	1.41	3.38	0.47	16.9	2.78	13.48	2.66	11.21	2.42
其他银行	7.09	4.28	4.81	0.67	2.42	0.40	6.25	1.23	0.30	0.06
债券融资	-	-	39.00	5.46	45	7.40	20.00	3.95	6.00	1.30
其中：公司债券	-	-	15.00	2.10	6	0.99	6.00	1.19	6.00	1.30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8.00	3.92	39	6.41	14.00	2.77	-	-
非标融资	0.39	0.24	11.23	1.57	3.31	0.54	1.95	0.38	6.42	1.3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39		11.23	1.57	3.31	0.54	1.95	0.38	5.94	1.2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0.48	0.10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165.54	100.00	714.81	100.00	608.47	100.00	506.28	100.00	462.8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022.91	8,957,878.90	8,695,955.43	7,946,5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769.75	8,836,415.27	8,328,876.52	8,024,7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46.83	121,463.62	367,078.91	-78,275.5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81.69	66,455.20	66,326.75	62,569.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071.91	1,058,241.08	528,793.47	343,83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90.22	-991,785.87	-462,466.71	-281,268.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1,383.66	4,422,609.87	3,142,973.81	2,963,35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406.18	3,317,434.08	2,931,113.06	2,328,10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977.47	1,105,175.79	211,860.75	635,248.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733.54	234,927.16	117,138.66	276,164.0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275.50 万元、367,078.91 万元、121,463.62 万元和-279,746.83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445,354.41 万元，增幅 568.96%。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45,615.29 万元，降幅 66.91%。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7,078.91 万元，主要系 PPP 项目部分项目转入运营期经营支出减少以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1,463.62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1,268.82 万元、-462,466.71 万元、-991,785.87 万元和-599,090.22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81,197.89 万元，降幅 64.4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29,319.16 万元，降幅 114.46%。

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大多表现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2,466.71 万元，主要系自主投资建设高速公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91,785.87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资金进一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自主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增加，发行人中标 11 个项目，通过通行费收入方式获得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年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近一年投资额	开工时间	建设周期	预期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特许经营项目	48.73	19.88	2022-7	3	使用者付费	35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淮北段特许经营项目	43.88	14.70	2022-7	3	使用者付费	30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特许经营项目	56.14	23.94	2023-11	3	使用者付费	30
S20 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霍邱至皖豫界段	90.18	13.90	2025-10	3	使用者付费	30
S02 徐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宿州段	109.00	7.68	2025-10	3	使用者付费	30
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天堂寨支线	72.89	0.41	2025-10	3	使用者付费	30
S40 宁国至枞阳高速公路铜陵段	46.15	0.03	2025-10	3	使用者付费	30
合计	466.97	80.54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248.39 万元、211,860.75 万元、1,105,175.79 万元和 789,977.47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248.39 万元，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23,387.64 万元，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93,315.0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	1.04	1.01	1.07	1.11
速动比率	0.95	0.91	0.92	0.91
资产负债率(%)	86.66	86.51	85.95	84.58
指标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1	2.18	2.11	1.9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07、1.01 和 1.04，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拥有大量未结算在建工程存货，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92、0.91 和 0.95，报告期内波动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速动比率绝对水平较低，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比重较高，符合建筑工程及涉房地产企业的资产构成特点。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58%、85.95%、86.51% 和 86.66%。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与其所从事的建筑施工行业的特性相一致。考虑企业所承接大多为规模较大的政府或大型企业项目，回款会有一定的保障，进而降低该公司的债务清偿风险。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7、2.11、2.18 及 1.91，近三年保持增长趋势，可为发行人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五) 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88	2.17	2.51
存货周转率(次)	2.20	5.98	4.74	4.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5	0.52	0.57	0.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2.17、1.88 和 0.58。建筑施工行业普遍存在垫款施工的行业惯例，需要先行实施后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4.74、5.98 和 2.20，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涨，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0.57、0.52 和 0.1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与发行人所处施工行业资本密集度高、总资产规模较大、建筑施工及房地产行业经营周期长的特点相符。

（六）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18,507.15	9,650,199.25	9,124,381.65	8,011,952.90
营业利润	103,603.68	262,155.68	261,918.89	227,246.21
利润总额	106,333.74	265,132.91	262,993.44	230,303.28
净利润	81,378.60	202,935.20	205,767.43	183,24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87.61	134,487.12	155,346.87	138,000.87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011,952.90 万元、9,124,381.65 万元、9,650,199.25 万元和 3,018,507.15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3.88%，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板块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5.76%，主要系公司建筑施工板块业务较上年有所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7,077,150.39 万元、7,989,678.13 万元、8,453,928.02 万元和 2,593,586.4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同期增长了 11.69%，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动营业成本的增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

本较同期增长了 12.89%，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同期增长了 5.81%，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带动营业成本的增长。

3、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4,104.09	4.95	27,315.94	4.02	24,136.79	3.77	20,048.69	3.56
管理费用	103,029.22	36.15	236,636.96	34.79	223,582.24	34.88	199,101.67	35.32
研发费用	57,755.14	20.27	214,462.37	31.53	183,903.95	28.69	147,446.39	26.16
财务费用	110,093.76	38.63	201,784.59	29.67	209,298.25	32.66	197,115.50	34.97
期间费用合计	284,982.21	100.00	680,199.86	100.00	640,921.23	100.00	563,712.25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9.44		7.05		7.02		7.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 563,712.25 万元、640,921.23 万元、680,199.86 万元和 284,982.21 万元，期间费用率（期间费用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11%、7.02%、7.05% 和 9.44%。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0,048.69 万元、24,136.79 万元、27,315.94 万元和 14,104.09 万元，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0.25%、0.26%、0.28% 和 0.46%。2023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0.39%，主要系本期广告费、销售代理费及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2024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17%，主要系本期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99,101.67 万元、223,582.24 万元、236,636.96 万元和 103,029.22 万元，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9%、2.45%、2.45% 和 3.41%。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7,115.50 万元、209,298.25 万元、201,784.59 万元和 110,093.76 万元，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46%、2.29%、2.09% 和 3.64%。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6.18%，主要系利息收入减少所致。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59%，变动较小。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413.25 万元、8,421.74 万元、8,387.02 万元和 -1,222.5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相较增加 290.83%，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所致。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相较上年减少 34.72 万元，降幅为 0.41%，波动较小。

5、净利润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83,248.67 万元、205,767.43 万元、202,935.10 万元和 81,378.60 万元，盈利能力保持稳定。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9%。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38%，波动较小。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

公司的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联营、合营公司情况”。

(4)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建工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水建医院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骏瑞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合肥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方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汉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二建天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二建天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二建铜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二建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宜佳居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安徽建工二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新蔡县天宏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三建钢筋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弘立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蚌埠长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集团金融发展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安徽建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肥西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联营企业
舒城安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联营企业
肥西安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联营企业
肥西安建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同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联营企业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本部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编制过程中按相关会计政策与制度对冲抵消。

最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包括：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5,027.00	82,193.41	48,954.18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011.14	62,561.76	18,912.05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6,513.55	235,845.78	232,509.49
合肥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557.74	113,991.57	140,912.52
安徽骏瑞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93	1,077.89	924.44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270.37	207,905.79	180,354.18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092.53	2,497.24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2.35	3,586.54	3,472.00
亳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8.93	870.79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70.52	4,722.36	3,595.26
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7.39	-
安徽方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6.91	49.91	-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接受劳务	-	38.63	-
安徽水建医院	接受劳务	-	15.15	-
合计		272,357.52	717,327.64	633,002.1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度发生额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0,545.81	-	-
合肥恒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051.58	-	-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56.07	14,639.43	15,207.98
安徽省泾宣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7,333.33	-	-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87.30	-	-
肥西县徽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36.02	-	-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51.75	-	-
安徽建工二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76.07		
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销售商品	0.09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47.99	1,140.05	3,052.93
安徽建工汉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1.48	78.52	154.7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安徽二建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42	492.52	1,500.61
安徽二建天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60	323.03
安徽二建天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86	468.75	1,627.67
安徽二建铜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
安徽水建医院	销售商品	-	-	66.37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2.63	1,000.14	1,458.98
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82	57.56	-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4.07	-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56	-
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8	1.24	-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15	0.52	-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35	0.50	-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11	-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1,896.38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785.63	2,073.18	6,989.84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12.40	322.75	1,547.39
安徽建工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安徽水建医院	提供劳务	428.54	151.03	821.25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30.61	76,829.97	32,134.76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9,546.28	66,654.36	35,257.95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83.85	7,350.21	13,822.49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657.58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588.43	10,756.30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提供劳务	82.71	5,882.66	6,566.82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48.66	11,151.80	-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7,834.81	-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68.68	2,122.81	-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2,091.11	-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26	9.87	-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37	-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1.21	-
合计		378,741.62	202,006.16	139,843.0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表: 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安徽建工(安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726.39	1,678.89	-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101.47	1,108.35	57.22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64.48	65.93	62.80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2.53	21.46	20.44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57.34	54.61	52.0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72.18	68.78	64.08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80.58	1,238.34	694.53
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122.65	-
合计		3,524.97	4,359.02	951.08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2024 年, 发行人无作为承租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2024 年末, 发行人无作为担保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表: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0	2023/12/27	2026/12/26	否

(4) 关联方借款情况

表: 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	332,184.89	202,323.55	188,048.62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借款	3,550.00		
合计		335,734.89	202,323.55	188,048.62

(5) 关联利息收入/支出情况

1) 发行人收到的利息:

表：发行人收到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发生 额	2023 年发生 额	2022 年发生 额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85.80	2,907.53	-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73.96	-
合计		285.80	2,981.49	-

2) 发行人支付的利息:

表：发行人支付利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发生 额	2023 年发生 额	2022 年发生 额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063.80	7,361.83	-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09.42	133.25	-
合计		9,473.22	7,495.08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表：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24 年发 生额	2023 年发 生额	2022 年发 生额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2,364.00	-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	2,086.31	-
合计		-	4,450.31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9.71	1,138.27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海众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254.84	4,412.74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848.69	5,241.63	48,475.83	2,423.79	15,620.66	781.03
应收账款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77.39	982.77	26,228.84	1,335.92	15,862.56	795.83
应收账款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5,455.20	1,523.49	16,455.20	1,289.41	17,796.24	1,008.67
应收账款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87.60	1,667.38	8,587.60	1,968.69	15,359.31	972.69
应收账款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539.94	683.20	8,539.94	427.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80.84	214.04	-	-	-	-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1.71	0.09	4,462.06	223.10	0.81	0.04
应收账款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3,180.30	159.01	818.56	40.93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66.90	353.78	3,171.74	175.73	9,593.05	504.02
应收账款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50.25	87.51	2,468.02	123.40	6,920.15	346.01
应收账款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79.31	182.34	2,279.31	113.97	-	-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6.79	107.84				
应收账款	肥西县徽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4.45	55.22				
应收账款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954.69	97.89	1,759.00	1,048.29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8.70	11.58	760.55	48.58	721.26	36.06
应收账款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86.59	39.33	655.04	32.75	-	-
应收账款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7.96	46.90	633.18	31.66	1.06	0.0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二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9.80	43.99				
应收账款	安徽二建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16	0.76	554.79	27.74	899.69	44.98
应收账款	安徽二建天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7.06	4.36	506.84	25.34	1,364.31	68.22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汉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4.09	10.42	330.64	27.07	377.98	25.74
应收账款	蚌埠长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97	169.97	224.35	224.35	-	-
应收账款	安徽水建医院	440.73	22.04	90.00	7.20	360.00	18.00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589.24	779.46	60.00	3.00	-	-
应收账款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16	0.16				
应收账款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2.31	2.31	2.31	2.31	23,057.24	23,057.24
应收账款	安徽二建天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332.72	16.64
应收账款	安徽二建铜景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账款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	-	2.31	2.31
合同资产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258.84	1.29				
合同资产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1,462.03	5.73	-	-
合同资产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740.10	3.37	-	-
合同资产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32.13	2.17	-	-
合同资产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846.53	1.42	-	-
合同资产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3.58	1.25	-	-
合同资产	利辛县安建新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19.89	0.56	-	-
合同资产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0.51	0.49	-	-
合同资产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86.55	0.29	-	-
合同资产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267.79	0.13	-	-
合同资产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258.84	0.13	-	-
合同资产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4.14	0.10	-	-
合同资产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6	0.0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苍溪县苍旺公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7.37	0.02	-	-
长期应收款	安徽水建医院	42,671.65	213.36	43,435.68	217.18	37,307.44	1,865.37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	-
其他应收款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2,120.00	106.00	5,320.00	266.00	-	-
其他应收款	肥西县徽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3.68	160.18	451.20	22.56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8.95	3.45	5,785.91	289.3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7.08	4.96	57.08	4.12	290.90	14.05
其他应收款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6.16	2.81	-	-
其他应收款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43.78	2.19	60.00	4.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15		23.15	-	23.15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20.44	0.23	17.56	1.42	17.56	1.08
其他应收款	安徽水建医院	9.25	-	6.25	-	6.25	-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5	0.05	0.96	0.05	0.95	0.05
其他应收款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0.00	-
其他应收款	安徽方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舒城安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14.00	0.70
预付款项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	-	248.71	-
应收票据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应收票据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9.29	21.96	200.00	-
应收票据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	3.50	95.00	4.75	-	-
应收票据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250.00	112.50				
应收款项融资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016.09	-	9,070.00	-	22,470.00	-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7.00	-				
应收款项融资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00	-	-	-
应收款项融资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24,226.91	17,845.38	229,255.81	9,830.14	177,291.78	30,941.3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付账款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826.17	133,479.68	128,089.61
应付账款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0,380.98	130,809.09	111,120.37
应付账款	合肥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181.68	71,550.67	73,613.43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354.15	21,737.78	11,790.61
应付账款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39.84	16,866.84	11,333.11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164.92		
应付账款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16,327.04	17,081.10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87.69	5,162.42	2,742.53
应付账款	亳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3,041.85	1,041.48
应付账款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1,703.79	1,703.79	1,703.84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二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1.35		
应付账款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1,072.03	1,562.93	3,472.41
应付账款	安徽骏瑞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511.87	735.86	1,397.21
应付账款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3.17	233.17	233.17
应付账款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30.00	30
应付账款	安徽水建医院	49.50	23.64	0
应付账款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30.00	299,964.23	
应付账款	安徽方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8.77	15.91	0
应付账款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168.14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技师学院	11.74	8.31	0
应付账款	安徽智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0
应付账款	安徽建工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应付票据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5,300.00	0
应付票据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150.00	0
应付票据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11	25.00	300
应付票据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0
应付票据	亳州建工劳务有限公司		-	870
应付票据	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	1,109.85
应付票据	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		-	417
其他应付款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3,647.61	317,392.26	182,589.25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6,273.39	23,676.03	19,484.98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245.04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31.6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宿徐建设有限公司	3,156.00		
其他应付款	合肥星阔置业有限公司	1,921.37		
其他应付款	亳州建工有限公司		8,493.17	4,715.05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70.72	5,060.56	4,707.66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415.71	4,145.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45.11	4,127.48	2,121.98
其他应付款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3,618.18	8,959.48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华力劳务有限公司		543.96	267.22
其他应付款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742.49	196.19	196.19
其他应付款	安徽骏瑞地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00	75.00	95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4.91	5.40	58.15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舒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53		
其他应付款	合肥新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35	54,04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23.68		
其他应付款	安徽水建医院	1.98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皖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60	0.60	0.45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装饰工程公司	0.10	0.10	0.1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医院		-	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方圆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1.6
其他应付款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19,391.19
其他应付款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391.19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其他应付款	安徽智路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机械施工公司		-	0
合同负债	怀宁安建发展有限公司	1,323.07		
合同负债	甘肃公航旅漳三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8.36	5,507.28	0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62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集团(濉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30.46	0
合同负债	甘肃公航旅永积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52.29	0
合同负债	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417.00	0
合同负债	中能建安建工(定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7.43	123.86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0	133.04	0
合同负债	安徽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9.70	0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4.40	32.77	31.21
合同负债	安徽水建医院	33.11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集团金融发展公司	23.52		
合同负债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59	26.74	48.4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负债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3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52	12.88	12.26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44		
合同负债	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0.64	0.64	0.64
合同负债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1.73
短期借款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9,509.98	138,168.02	42,048.62
短期借款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6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208.06	80,001.02	23,300.00
长期借款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90,870.00	17,741.28	112,300.00
合计		730,239.59	1,380,923.40	810,376.96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 关联交易的审批

- 1) 公司或下属企业拟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须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和影响大小，按相关规定报相应层级审批；
- 2) 对下属企业内部的关联交易，由下属企业自行审批，并于交易审批之日起 7 天内向公司财务部备案；
- 3) 对公司与下属企业、下属企业之间等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审批；
- 4) 提交审批的关联交易议案应当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定价政策、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对公司及相关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 5) 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或下属企业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公司或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 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 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八)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九)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 2024 年末,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主要包括:

表: 未决诉讼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状态	事由	涉诉金额
1	发行人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阜南县祥源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84.66
2	建工交航	黄山市南山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龙骏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尚未开庭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574.18
3	建工交航	重庆筑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林朝贵、陈祥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1,152.00
4	建工交航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615.77
5	建工水利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982.94
6	西安重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桓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建工水利、西安涝河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36.99
7	滁州市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	建工三建(反诉原告)	重审一审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277.37
8	建工三建	临泉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629.58
9	建工三建	力高(天津)地产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546.68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件状态	事由	涉诉金额
10	建工三建	南昌力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政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900.00
11	建工三建	宿州首创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安徽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	诉前调解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842.78
12	建工三建	安徽三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016.71
13	建工三建	安徽皖辉置业有限公司、句容弘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494.87
14	建工三建	海口市新埠岛开发建设总公司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137.44
15	建工三建	亳州三巽金芙蓉置业有限公司、亳州三巽公馆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苏滁置业有限公司、滁州三巽城南置业有限公司、三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滁州三巽置业有限公司、钱堃、安娟	一审审理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981.88

（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5,835.12	3.22	法院冻结资金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67.25	0.03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369,042.55	5.51	质押借款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260,551.99	3.8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281.02	0.0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8,039.47	0.72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676.78	0.47	抵押借款
PPP 项目之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1,587.84	86.14	质押借款
合计	6,700,282.02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为 6,700,282.02 万元，发行人使用权受限的资产规模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246.00%，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为 33.17%。

截至 2024 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日后事项

1、总经理变更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有贵先生因提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故申请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有贵先生辞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后，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李有贵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钱申春先生任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钱申春先生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已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二）发行人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章“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九）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股权转让与出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股权转让与出售事项。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其他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4 安徽建工 MTN001（科创票据）”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单独进行信用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 1、目前国内房地产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公司房地产开发位于三线及以下城市的项目较多，未来仍存在一定去化压力；
- 2、跟踪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款项规模仍较大，存在资金占压和减值风险，资产负债率高，受限资产规模大，全部债务保持增长。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8-21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4-10-22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4-05-27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1、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较快增长，经营净现金流增幅明显； 2、在项目承揽、资金和资产划拨等方面持续获得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预计未来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对公司的支持意愿很强
2023-05-25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2-06-21	AA+	稳定	东方金诚	-

本次主体评级结果与发行人最近一次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含主体跟踪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东方金诚的评级业务制度，东方金诚将在主体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密切关注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实施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东方金诚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将根据监管要求披露和向相关部门报送。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847.71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866.58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 981.13 亿元。

表：近一年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1	中国银行	180.55	75.97	104.58
2	农业银行	107.49	62.31	45.17
3	工商银行	77.25	37.36	39.89
4	建设银行	141.72	65.85	75.87
5	交通银行	55.82	16.80	39.01
6	徽商银行	176.11	60.66	115.45
7	光大银行	69.40	40.87	28.53
8	中信银行	142.03	36.79	105.24
9	浦发银行	34.54	17.18	17.36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	剩余授信
10	兴业银行	93.23	17.30	75.93
11	民生银行	73.40	12.29	61.11
12	招商银行	44.50	7.74	36.76
13	国家开发银行	250.83	151.47	99.36
14	农业发展银行	68.30	38.15	30.16
15	进出口银行	9.00	2.50	6.50
16	其他银行	323.54	223.34	100.20
合计		1,847.71	866.58	981.1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00.88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安建 K1	2025-6-17		2030-6-19	5	15.00	2.57	15.00
2	24 安建 Y2	2024-7-24		2027-7-26	3+N	5.00	2.27	5.00
3	24 安建 Y1	2024-6-6		2026-6-11	2+N	15.00	2.50	15.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35.00		3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公司债券小计						35.00		35.00
4	25 安徽建工 MTN003(科创债)	2025-10-10		2028-10-13	3+N	5.00	2.99	5.00
5	25 安徽建工 MTN002(科创债)	2025-9-25		2028-9-29	3+N	5.00	3.00	5.00
6	25 建工路桥 MTN001	2025-8-7		2028-8-7	3	5.00	2.24	5.00
7	25 安徽建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5-3-24		2028-3-26	3+N	10.00	3.09	10.00
8	24 安徽建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4-12-2		2027-12-4	3+N	10.00	2.80	10.00
9	24 安徽水利 PPN001	2024-7-12		2027-7-16	3	10.00	2.58	10.00

10	23 安徽建工 MTN001(科创票据)	2023-11-27		2026-11-29	3	6.00	3.90	6.00
11	23 安徽水利 PPN001	2023-8-17		2026-8-21	3	8.00	4.18	8.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9.00		59.00
企业债券小计						-		-
12	24AHJG3B	2024-11-5		2026-9-16	1.86	6.10	2.80	5.64
13	24AHJG3C	2024-11-5		2028-9-18	3.87	0.80	-	0.80
14	23AHJG1C	2023-2-28		2029-1-17	5.89	0.40	--	0.40
15	23AHJG1B	2023-2-28		2025-10-24	2.65	1.60	4.80	0.04
其他小计						8.90		6.88
合计						102.90		100.88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301 亿元永续中票，其中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均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合计金额 209.0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4/22	80.00	-	80.00	2027/4/22	偿还有息债务
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4/22	40.00	-	40.00	2027/4/22	偿还有息债务
3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4/4/8	40.00	15.00	19.00	2026/4/8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及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4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7/3	20.00	5.00	15.00	2027/7/3	偿还有息债务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5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7/3	10.00	-	10.00	2027/7/3	偿还有息债务
6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9/16	20.00	-	20.00	2027/9/16	偿还有息债务
7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9/16	10.00	-	10.00	2027/9/16	偿还有息债务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5/9/3	10.00	-	10.00	2027/9/3	偿还有息债务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5/9/3	5.00	-	5.00	2027/9/3	偿还有息债务
8	-	-	-	-	235.00	20.00	209.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公司债券本息的情况，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

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者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或市场自

律组织要求的时间。

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债券，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公司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非公开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
- (三)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 (五) 应当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 等信息；
- (六) 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间，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一)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 应当于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 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披露的延期公告, 不代表豁免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义务。

第十三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 公司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 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九)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履行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

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七条 债券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十八条 债券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及时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十九条 债券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及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行程的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正式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前，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前，公司法定代表人应承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二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是债券信息披露的日常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和实施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债券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应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本办法进行修订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债券定期报告中披露修订后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次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披露内容等约定详见本募

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 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 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0 个自然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 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 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 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 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财务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按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

最近 2 年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持续为负。

三、限制性承诺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包括：

【转移重大资产】无偿转让或者以低价转让资产（为转让价格低于资产价值的 30%以上），且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资产价值是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或者公开市场价格（如有）的高者计算。

四、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发行人违反财务事项承诺、限制性承诺、控制权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

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

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0 个自然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财务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

最近 2 年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持续为负。

三、限制性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包括：

【转移重大资产】无偿转让或者以低价转让资产（为转让价格低于资产价值的 30%以上），且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资产价值是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或者公开市场价格（如有）的高者计算。

四、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发行人违反财务事项承诺、限制性承诺、控制权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

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

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

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

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

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

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 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 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

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083484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周思杰、观淦壬、陈政阳、涂瑞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甲方（发行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详见《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条。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且受托管理人均乙方，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实现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7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8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9 对于发行人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

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四）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

变更；

- (十四)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 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 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 (二十一) 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二) 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
- (二十三) 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 (二十四)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二十五) 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二十六)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八)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九)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十) 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 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二)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三十三) 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四)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

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11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13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5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代磊、1585698764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

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6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8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21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2 一旦发生本协议 3.10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

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23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24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3.25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 就本协议第 3.9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

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

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3、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

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 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 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 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 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 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 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 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 (九) 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

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二)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30 个自然日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

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财务事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按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报表）计算的利润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下列要求：

最近 2 年净利润/归母净利润不持续为负。

三、限制性承诺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包括：

【转移重大资产】无偿转让或者以低价转让资产（为转让价格低于资产价值的 30%以上），且资产价值超过发行人合并范围财务报表上年末净资产的 10%，资产价值是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如有）或者公开市场价格（如有）的高者计算。

四、控制权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或发行人违反财务事项承诺、限制性承诺、控制权承诺，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在首期债券发行完毕后由债券募集资金中一次性单独收取，金额为 10 万元，该费用包含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之内。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9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22 乙方应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1)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甲方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可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 (11) 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本协议第 3.10 条相关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7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 (a) 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 (b) 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 (c) 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 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 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 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4) 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6）发行人选择延长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7）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8）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次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1) 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 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与石台路交叉口安建国际大厦

甲方收件人：代磊

甲方传真：0551-62865001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乙方收件人：观淦壬

乙方传真：010-60833504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3) 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交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5183 号

法定代表人：钱申春

联系人：代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0551-62865022

传真：0551-62865010

邮政编码：230031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思杰、观淦壬、陈政阳、涂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484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编号码：10002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负责人：刘浩

联系人：汪明月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层

电话号码：0551-62641469

传真号码：0551-62620450

邮编号码：23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刘维、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孔晶晶、王书彦、冯屹巍、谭冉冉、黄敬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

26

电话号码：010-66001391

传真号码：010-66001391

邮编号码：100032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754185

邮编号码：200127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编号码：200127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安徽建工[600502.SH]的股票数为 1,352,599 股。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钱申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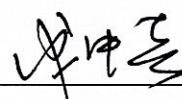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钱申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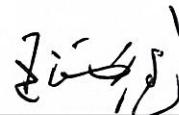
李有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淑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盛明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盛明泉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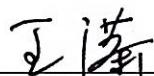
汪金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潇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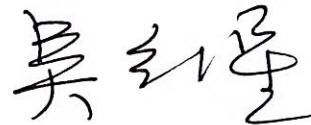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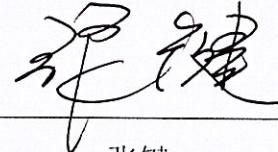
吴红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键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11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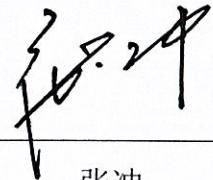
朱忠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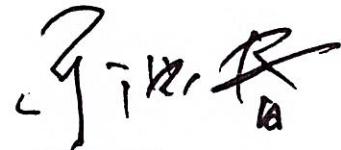
张冲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洪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强



主承销商声明

发行人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周思杰

周思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信融
办理 安徽建工可续期申报用，
有效期 10 天。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尹颂


丁艺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浩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882号、容诚审字[2024]230Z0778号、容诚审字[2025]230Z1429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u>黄敬臣</u> 黄敬臣	<u>王书彦</u> 王书彦	<u>冯屹巍</u> 冯屹巍	<u>谭冉冉</u> 谭冉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敬臣 34010003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彦 34010003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屹巍 1101003204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冉冉 110100320841
<u>沈菲</u> 沈菲 11010032149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u>肖厚发</u>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u>刘维</u> 刘维 350200020149
-------------------	--------------------------------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 (八) 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专项说明。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在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459 号安建国际大厦

联系人：代磊

电话：0551-62865022

传真: 0551-62865010

2、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周思杰、观淦壬、陈政阳、涂瑞

电话: 010-60837896

传真: 010-60833504